

請列入移交



中小企業融資信用保證 作業手冊

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

壹、信用保證對象

一、信用保證對象之基本資格

(一)生產事業：符合下列標準之獨資、合夥或公司組織之企業，但不含股票已上市、上櫃之企業。

1.依法登記，獨立經營，領有營利事業登記證，並領有下列證照之一：

(1)領有工廠登記證之製造業、加工業、手工業。但依「工廠管理輔導法」規定，廠房、廠地或生產設備未達設廠標準，毋需辦理工廠登記證者，依下列二項文件認定：

①營利事業登記證登記有製造、加工等營業項目。

②由企業具結，經授信單位核認確有從事上述營業事實者（格式參閱第 79 頁應用表格(一)）。

(2)領有營造業登記證或土木包工業登記證之營造業。

2.實收資本額在新台幣（以下同）八千萬元以下且連續營業已達半年以上，或經常僱用員工數未滿二百人且連續營業已達一年以上。

(二)一般事業：符合下列標準之獨資、合夥或公司組織之企業，但不含股票已上市、上櫃之企業。

1.依法登記，獨立經營，領有營利事業登記證，但不含金融及保險業、煤礦開採業、不動產經營業、特殊娛樂業。（詳參財政部編印之「中華民國稅務行業標準分類」或上網查詢，網址 <http://www.mof.gov.tw/statistic/class/>）

（註：房屋建築業之企業得以「傳統產業九千億元專案貸款」及「震災企業貸款」移送信用保證，詳參第 52、55 頁）

2.最近一年營業額在一億元以下或經常僱用員工人數未滿五十人。

3.連續營業已達一年以上。

(三)其他經本基金董事會通過並經主管機關（財政部）核准之下列保證對象：

1.符合財政、經濟兩部核頒自創品牌貸款各有關規定之自創品牌企業（參閱第 50 頁）。

2.符合行政院青年輔導委員會所訂青年創業貸款各有關規定之創業青年（參閱第 51 頁）。

3.一千二百億元青年優惠房屋貸款之購屋青年（參閱本基金青年優惠房屋貸款信用保證作業手冊）。

4.九二一震災災民重建家園貸款之弱勢災民或都市更新團體（參閱九二一震災災民重建家園貸款信用保證作業手冊）。

5.傳統產業九千億元專案貸款之非中小企業傳統產業（參閱第 52 頁）。

6.振興九二一震災受災企業貸款之受災企業（參閱第 55 頁）。

7.微型企業創業貸款之失業中高齡創業者（參閱第 58 頁）。

8.促進產業研究發展貸款之信用保證之民營企業（參閱第 46 頁）。

二、基本資格有關規定之認定方法

(一)不含股票上市、上櫃之企業

係指原符合保證對象基本資格之企業，自股票上市、上櫃（興櫃企業不在此限，以下同）之日起，授信單位核准之授信（包含為企業開發信用狀、保證開狀及簽發保證函等，以下均同）案件不

得移送信用保證，但上市、上櫃前已核准尚未屆期之授信額度仍得繼續動用。

(二)依法登記

係指依公司法、營利事業登記規則、商業登記法、營業稅法等辦理登記，且企業實際營業項目、地址須與營業證照登記事項相符。但企業營業證照登記地址與實際營業地址不符，如經授信單位於徵信報告中敘明無遭取締或勒令停業之虞，並事先函經本基金同意者，不在此限。

※營業證照係指營利事業登記證、經上網查證之公司設立登記表或最近之公司變更登記表影本。

(三)獨立經營

係指符合下列情事：

- 1.經營權與財務會計獨立自主，不受其他企業管理督導。例如企業之分支機構（分公司、分店、分社、分部．．．等）或百貨公司附設之超級市場、大飯店附設之旅館部均非屬獨立經營。
- 2.單一法人所佔資本額之比率未達百分之五十。

(四)營利事業登記證

下列證照得視同營利事業登記證：

- 1.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外銷事業登記證。
- 2.醫療保健服務業及建築師事務所之開業執照。
- 3.幼稚園、托兒所或托育中心之立案證書。

(五)工廠登記證

係指下列證件之一：

- 1.由台北市、高雄市政府及各縣（市）政府代發之工廠登記證。
- 2.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外銷事業登記證。

工廠如未實際從事生產、所生產之主要產品或實際生產地址與工廠登記證登記事項不符，均不得以生產事業資格送保；但如符合一般事業資格者，仍得依有關規定送保。

(六)實收資本額

以營業證照上記載者為準。

(七)經常僱用員工數

係依臺閩地區勞工保險機構受理事業最近十二個月平均月投保員工人數認定，並請將相關資料影印留存備查。

(八)連續營業

企業應先依法登記，領有營利事業登記證後，再依下列方式核計連續營業期間：

- 1.使用統一發票之企業，自開立營業收入發票之日起算，嗣後除停業、歇業外，得以其定期填報「營業人銷售額與稅額申報書」或按期向稅捐機關購買統一發票（不論開立與否）之證明認定其連續營業期間，但辦理授信時仍應就其行業性質注意營運是否正常，並請將相關資料影印留存備查。

※授信單位對於連續營業甫滿半年（生產事業）或一年（一般事業）之企業首次送保時，若所徵提之上述申報書所屬期間僅半年或一年者，請一併將足資證明該企業連續營業已滿規定期間之營業收入發票（一張）影印留存備查。

- 2.免用統一發票核定繳納營業稅之企業，以「營業稅查定課徵核定稅額繳款書」（須經收款公庫蓋章）認定及計算其連續營業期間。

3.符合本基金保證對象依法免徵營業稅之企業或執行業務者，其營業連續與否，依下列規定認定：

(1)從事稻米、麵粉之銷售及碾米加工等營業稅法第八條所列勞務或貨物之銷售者，屬購用統一發票者依上述 1.之規定認定；屬核定免用統一發票或執行業務者，得逕依營業事實認定。

(2)營業額未達課稅起徵點之企業，應取得稅捐機關開立營業額未達課稅起徵點免徵營業稅之相關證明。

4.企業改組如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改組前後之營業期間得視為連續：

(1)主管官署准以「變更登記」列登，而未同時變更全體股東（合夥人）者。惟獨資、合夥企業，若組織型態不變，而僅變更負責人者，以變更為原負責人之配偶或直系親屬或合夥人，且原負責人於變更登記時未受台灣票據交換所拒絕往來處分為限；合夥企業並應以原負責人未退夥者為限。

(2)獨資改組為合夥，其負責人併同變更，而原獨資資本主仍為合夥人之一，且於變更登記時，原負責人未受台灣票據交換所拒絕往來處分者。

(3)合夥改組為獨資，而營業證照上執行合夥事務之代表人，仍為改組後之獨資資本主，其企業名稱、所在地、所營主要事業項目均未變更，且合夥債務業經清償者。

(4)獨資、合夥改組為公司，而負責人或主要股東、企業名稱（原名稱已由他公司登記使用，經取得有關機關證明或有其他合理原因必須

變更，視同未變更）、所營主要事業項目等均未變更者。

變更前後之營業期間不得視為連續者，應重新計算營業期間，俟符合本基金保證對象資格後，授信案件始得再依有關規定送保。

(九)「最近一年」營業額

1.最近一年

(1)授信核准日期在每年二月底以前者，指前二年度至前一年度間，任何連續十二個月。

(2)授信核准日期在每年三月份以後者，指前一年度至授信核准日期前任何連續十二個月。

2.營業額

依照最近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書」營收淨額，或最近一年「營業人銷售額與稅額申報書」上之銷售額總計（應扣除受託代銷及非營業收入金額，但屬於三角貿易業務之佣金收入得視同營業收入），或其他報稅資料所列營收淨額核計。

其他相關規定：

(1)經核定免營業稅者，如無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書，依銀行公會規定，企業受信歸戶金額在新台幣二百萬元以下者，得依企業自編之財務報表經授信單位徵信調查後認定。

(2)執行業務者，如醫師等，其每年業務收入，得以其帳載辦理結算申報資料，或由稅捐機關核定稅額推算。授信核准日期在每年五月底以前者，如尚未辦理前一年度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得暫以再前一年度結算申報之執行業務收入認定營業額。

(3)代銷業、航空貨運代理業其年營業額如採跨年度之連續十二

個月營收計算者，則按該企業依稅捐機關規定設帳並記載之各月手續費、報酬金、佣金收入認定（應將該分類帳帳載有關資料影印留存）。

(4)涉及國外魚貨買賣之遠洋漁業，授信核准日期在每年五月底以前者，於其前一年度報稅報表未產生前，得暫以再前一年度之營業額認定。

三、基本資格之放寬

在政府核定之工業區設廠之中小企業，凡為公司組織領有營業證照、工廠登記證，且產品開始銷售有銷貨發票可資證明者，得不受本基金保證對象生產事業類應連續營業滿半年以上之送保限制。惟在連續營業未滿半年之期間內，授信單位對其授信金額（含本案、現有餘額及徵信時查知其在其他金融機構之餘額）不得超過該企業之實收資本額。

四、超過中小企業規模續予輔導之有關規定

(一)企業（含青年創業貸款所輔導創設之企業）經輔導超過中小企業規模者，在其後二年（因擴充而超過者）或三年（因合併而超過者）內仍得送保。

(二)曾經本基金信用保證之企業，如申請「政策性貸款」信用保證項目，且融資用途為購置自動化設備或污染防治設備及與上述投資有關之廠房、土地者，即使超過本基金所訂保證對象標準，仍得繼續移送本基金信用保證。

(三)企業於屬中小企業規模期間內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視為經輔導：
1.曾由金融機構給予授信，取有授信合約、繳息收據、押匯文件

或其他證明文件之一者。

2.曾由經濟部中小企業處、工業局等機構予以輔導，取有證明者。

(四)超過中小企業規模續予輔導年限之起算日

1.資本額超過中小企業規模者：自增資後逾八千萬元之變更登記日（公司組織）或營利事業登記證（獨資、合夥企業）核發日起算。

2.營業額超過中小企業規模者：自超逾一億元年度之最後一日起算。

3.員工人數超過中小企業規模者：自台閩地區勞工保險機構受理事業最近十二個月平均月投保員工人數達二百人（生產事業）或達五十人（一般事業）之最後一個月底起算。

(五)授信單位對超過中小企業規模之企業移送信用保證，其授信核准日期應在前述(一)之年限內，如實際動用日期在該輔導年限之後，送保時應請註明授信核准日期及合約動用期間。

五、不適用超過中小企業規模續予輔導之有關規定

(一)無論有無經有關單位輔導，生產事業連續營業未滿半年，一般事業連續營業未滿一年，即已超過中小企業規模者，均不得適用本基金超過中小企業規模續予輔導之有關規定。

(二)另雖符合上述四「超過中小企業規模續予輔導之有關規定」，但股票已上市或上櫃之企業，授信單位在其上市、上櫃日以後核准之授信案件（自創品牌貸款不受此限）不得再適用該規定送保。

六信用或營業狀況不良企業移送信用保證注意事項

授信單位於授信時，知悉企業有下列不良情形之一者，應依各該送保限制方式辦理：

	使用票據情形	授信往來	企業淨值	獲利能力	其他
授權保證成數最高五成	1.企業或其負責人或其負責人之配偶或由其（負責人或配偶）擔任負責人之關係企業使用票據最近三年內有下列情況之一者： (1)退票（註一）尚未辦妥清償註記張數未達應受拒絕往來處分之標準。 (2)有「偽報票據遺失經法院判明確定」之紀錄。 (3)受拒絕往來處分，但已獲暫予恢復往來，在暫予恢復往來期間者。	4.企業或其負責人之債務本金逾期二個月以上始清償，清償後尚未滿二個月。	9.企業淨值依最近年度財務報表為負數，但期中財務報表已轉為正數。	11.依企業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書之「帳載結算金額」欄之全年所得額，最近三年連續虧損。	
限專案申請	2.企業最近一年內變更負責人，原負責人或其擔任負責人之關係企業於變更當時已受拒絕往來處分，至授信時仍受拒絕往來處分。	5.企業最近一年內變更負責人，變更當時原負責人或其擔任負責人之關係企業有債務本金逾期尚未清償之情事，至授信時仍未清償。 6.企業負責人信用卡消費款項未繳，遭發卡銀行強制停卡，且授信時仍未繳清延滯款項。 7.企業或其負責人之保證、背書債務，逾期已達三個月以上或已受催討。			12.企業或其負責人被提起訴訟或其資產受假扣押、假處分、禁止處分或裁定拍賣聲請。
不得送保	3.企業或其負責人或其負責人之配偶或由其（負責人或配偶）擔任負責人之關係企業使用票據受拒絕往來處分中，或知悉其退票尚未辦妥清償註記之張數已達應受拒絕往來處分之標準。	8.企業或其負責人或其負責人之配偶或由其（負責人或配偶）擔任負責人之關係企業之債務，有下列情形之一： (1)債務本金逾期尚未清償。 (2)尚未依約定分期攤還，已超過一個月。 (3)應繳利息尚未繳付，延滯期間達三個月以上。	10.企業淨值有下列情形之一： (1)依最近年度財務報表之淨值為負數，且期中財務報表尚未轉為正數。 (2)依最近年度財務報表之淨值雖為正數，但期中財務報表為負數。		

※授信單位於授信時，知悉企業有本表「授權保證成數最高五成」或「限專案申請」欄所列不良情形者，原已核准尚在有效動用期限內之專案額度，應函洽本基金同意後，始得繼續動用送保。

註一：「退票」係指因存款不足、發票人簽章不符、擅自指定金融業者為本票之擔當付款人或本票提示期限經過前撤銷付款委託等理由所發生之退票。

註二：企業如有本表「授權保證成數最高五成」欄所列不良情事，亦得以專案方式申請。

前表相關事項補充說明：

1.票信查詢之相關事項

(1)授信單位應依一般徵信原則，於「授信核准前」（含一次動用或分批、循環動用之新申貸額度或續約額度等之核定），向台灣票據交換所或透過財金資訊股份有限公司之信用資訊查詢系統以「書面查詢」方式辦理「第一類」票據信用資料查詢，並將書面查覆資料留存備查。

(2)查詢之對象包括①企業②負責人③負責人之配偶④負責人或配偶擔任負責人之關係企業。企業最近一年內如有變更負責人者，亦應就⑤原負責人及⑥由其擔任負責人之關係企業辦理票信查詢。在授信單位有支票存款帳戶者，並應隨時瞭解該帳戶之往來狀況。

※授信單位依上述規定辦理票信查詢時，先就上列①②③⑤之對象辦理查詢，④及⑥之查詢範圍，則僅就①②③⑤查覆資料所列「關係戶資訊」如有出現關係戶名稱部分（顯示該出現之關係戶於最近三年內曾發生各項退票情形），應就該等關係戶再辦理票信查詢。

(3)辦理展期、分期償還保證或分批、循環動用時，是否再行查詢，應視上述查詢對象之信用狀況並依授信單位總管理機構之有關規定辦理。

2.債務逾期之認定

(1)即期信用狀（含國內外）付款贖單逾期與否，依授信單位與企業簽訂之委任開狀契約認定（一般約定墊款應於各該信用狀項

下貨運單據寄達，並發出贖單通知後十五日內償還，惟契約載有展期但書規定者，於依規定核准展期後，得不視為逾期）。

(2)國外拒絕付款之出口押匯案件逾期與否，以出口企業是否於授信單位書面通知之償還期限前(未辦理書面通知或於書面通知未定償還期限者，以授信單位收到拒付通知之翌日起屆滿三十日前)償付作為認定依據。

3.不受債務逾期送保限制之情況

債務逾期如屬下列情形之一，且授信單位尚未通知本基金逾期列管者，得不受債務逾期之送保限制：

(1)債務約定以出口押匯償還，但由於①裝船延誤、②信用狀有效期限修改中、③單據瑕疵改託收等原因而逾期，其逾期期間未超過一個月，且企業營運狀況正常者。

上述原因中屬①或②之情況者，債務人須先提出具體書面說明經授信單位認可。

(2)履約保證項下之進口稅捐記帳保證屆期尚未沖銷之保證稅款，取有海關發給之繳納證，或已徵提足額之定存單擔保者。

(3)企業或其負責人之保證、背書債務逾期，但已徵提足額擔保品擔保者。

(4)企業或其負責人或負責人之配偶或由其(負責人之配偶)擔任負責人之關係企業債務屆期後已提出展期申請或徵有十足擔保品之擔保放款已提出續約申請，經核准但尚未辦妥者。

4.企業或其負責人之保證、背書債務如係發生於擬送保之授信單位，且逾期已達三個月以上或已受催討者，則該授信單位對該等

逾期債務應視同已知悉。

5.企業淨值之認定

(1)認定企業淨值原則上以最近年度申報營利事業所得稅之財務報表為準，惟企業因開業未滿一年或規模小，而未辦理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致無上述報表者，得以下列報表認定：

①企業依稅捐機關規定設置之帳載資料編製之財務報表，並由授信單位派員核實無誤者。

②銀行公會訂定之「小規模營利事業簡易資料表」--限非屬公司組織且於各行局之受信歸戶金額在二百萬元以下者適用。

(2)企業上列報表之淨值雖為正數，但經會計師財務簽證之財務報表，或另徵提之期中財務報表，所列淨值如為負數，於未轉為正數前，仍不得移送信用保證。

(3)如企業淨值原為負數，但期中財務報表已轉為正數，申請送保時，授信單位應將與期中財務報表相關之依稅捐機關規定設置之帳載資料影印留存備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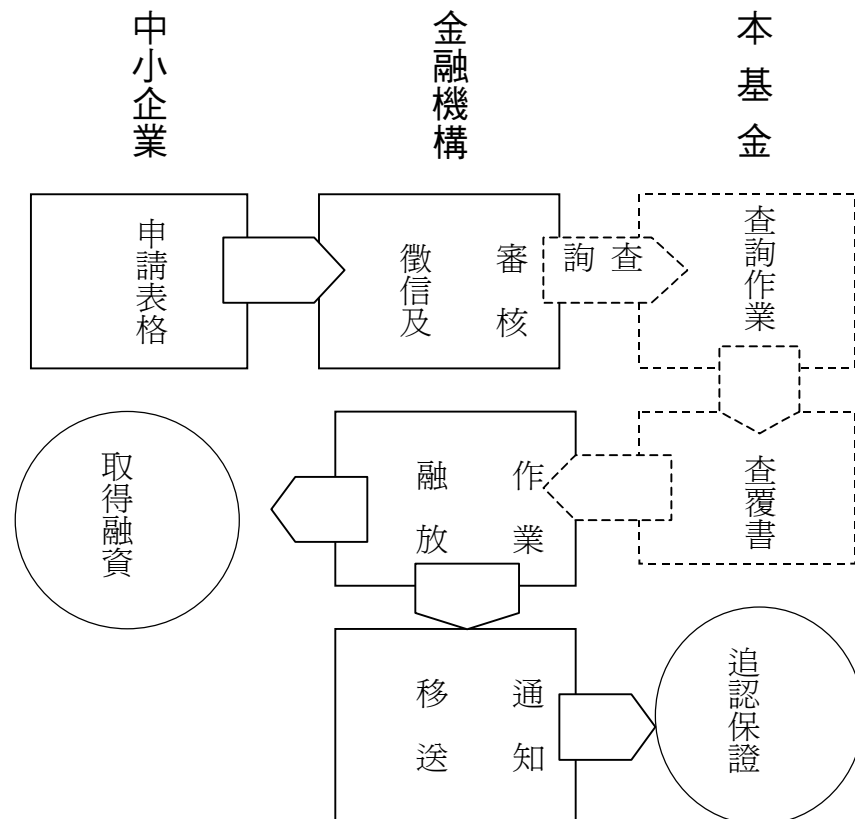
貳、移送信用保證之程序

授信單位對送保案件除應遵照有關金融法令（含金融保險事業機構人員生活道德規範要點）及其總管理機構之規定（含規章）外，並應依照其總管理機構與本基金簽訂之委託契約、本基金所訂定之各項保證要點及本手冊辦理，嗣後本基金如有新增修之相關函釋、補充規定，亦請參照辦理，此外，送保案件需以先行辦理徵信為必要條件，授信單位及本基金規章未規定事項，授信單位對於移送信用保證之授信，應與未移送信用保證者為同一之注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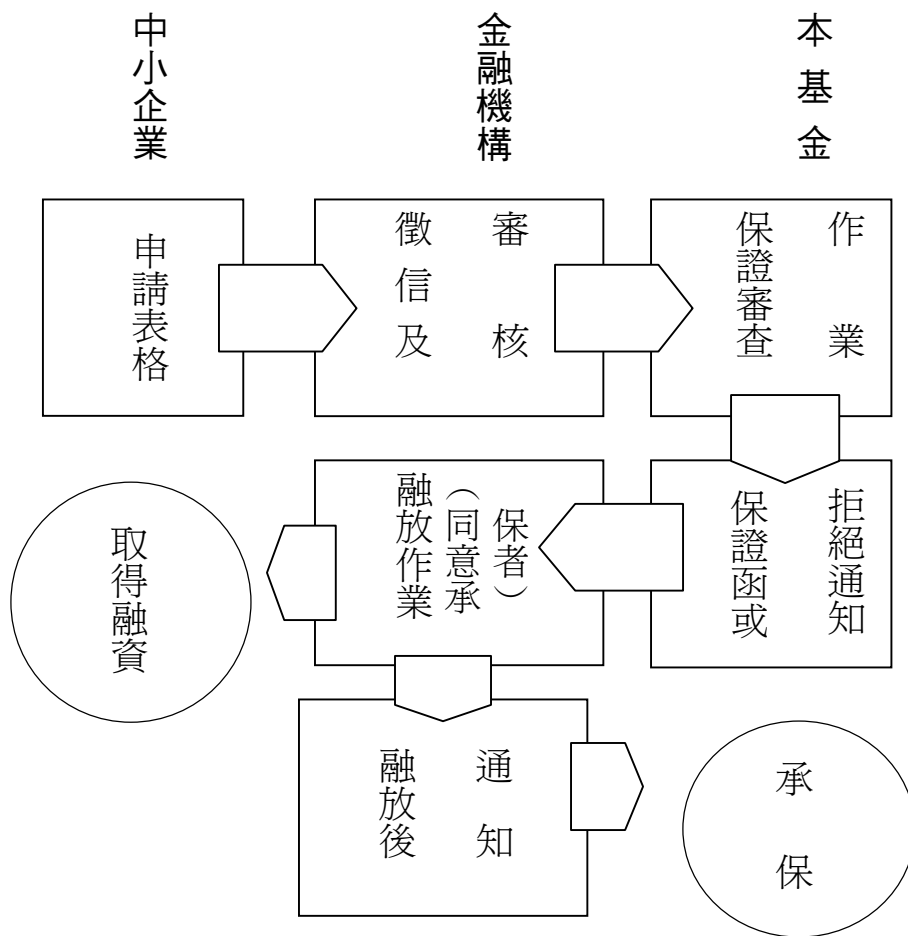
一、信用保證送保流程

本基金承保案件分授權送保及專案送保二種，其作業程序如後圖：

授權送保流程圖



專案送保流程图



二、授權案件

(一) 授權之意義

本基金為簡化作業程序，便利授信單位辦理送保及企業申請信用保證，特就各保證項目分訂額度及授權送保規定，在各該範圍內之授信案件，授權授信單位先行承作，再移送本基金追認保證，且任一保證項目之授權案件，僅限由一家授信單位辦理。（一般貸款、商業本票保證、購料週轉融資、外銷貸款係屬共用授權額度，視為同一保證項目）

(二) 授權送保前之查詢

1. 授權送保查詢之用意與時機

為明瞭企業有無重複送保、或送保授信是否逾期列管中、或有無超過本基金保證之最高融資金額及其他限制情形，授信單位擬以授權方式辦理授信送保前，如有下列情況之一者，應先向本基金查詢，俾免因有不得送保之情事而遭拒保：

- (1) 首次辦理各保證項目者。
- (2) 知悉企業最近一年內曾變更負責人，於變更後首次以授權方式送保者。
- (3) 前曾送保之保證項目已一年以上未再以授權方式送保且一年以上無授權保證餘額者。
- (4) 曾經本基金通知限制送保者（請於「授權送保查詢書」上註明欲恢復授權送保之理由）。
- (5) 經本基金查覆為「得授權送保」之查覆書，未於一個月之有效期限內（請參註）辦理授信送保，已過期失效者。
- (6) 經本基金查覆為「已由貴單位送保」之查覆書，如有上述(3)

之情形，且未於查覆書發文日起一個月內辦理授信送保者。

註：上述查覆書有效期限一個月，係指發文日起算至次月之相當日（無相當日者，為該次月之最後一日），例如：三月二日查覆，則有效期限至四月二日。

2. 授權保證之保留

授信單位已依授權有關約定辦理授信送保後，本基金即將該保證項目之授權保證紀錄保留，若無上列應先向本基金查詢之情況之一，則嗣後該授信單位再以授權方式辦理該同一保證項目之授信時，無須重新查詢。

3. 授權送保查詢及查覆方式

查詢時應填寫「授權送保查詢書」（格式參閱第 81 頁應用表格(三)），再以傳真或郵寄之方式傳送本基金辦理，本基金將郵寄查覆書答覆。已簽約使用「信用保證網路作業系統」金融機構所屬授信單位，則透過網路辦理，本基金並將查覆結果回傳至該作業系統，由查詢單位自線上下載列印查覆書；本基金不再受理傳真或郵寄之查詢書，亦不再郵寄查覆書。

4. 查覆書之用語說明

(1)「已由貴單位送保」：表示該項目已由查詢單位以授權方式送保，若無上述(二)之 1.之(6)所列應先查詢之情形，則查詢單位得依本基金有關規定，繼續以授權方式送保。

(2)「得授權送保」：表示該項目查詢單位得於查覆書有效期限一個月內，依本基金有關規定，以授權方式送保。

※經查覆「得授權送保」並附加「一年內保證成數最高七成」之項目，其最高七成之期間為該項目第一筆授權送保授信

日起算一年。屆滿一年後，如符合其他送保約定，則該項目之新案授信無須重新查詢，得自動恢復依本基金各信用保證要點所訂之授權保證成數規定辦理。

(3)「重複」：表示該項目已由其他授信單位以授權方式送保或查詢（尚在查覆書有效期限內），查詢單位不得以授權方式送保。

(4)「應專案申請」：表示本基金認為須對該企業個別審查，不得逕以授權方式送保。

(5)「不得辦理」：表示查詢單位不得辦理所查詢項目之融資保證，本基金將於查覆書上加註不得辦理之事由。

(三)授權案件之移送手續

1.移送方式及期限

送保之授信應於授信之翌日起七個營業日內逐筆填送「移送信用保證通知單」（格式參閱第 85 頁應用表格(七)之 1），並將計收之保證手續費匯存本基金指定帳戶；已簽約使用「信用保證網路作業系統」金融機構所屬授信單位，則透過網路填送，不須再郵寄「移送信用保證通知單」。

2.「額度循環動用者」移送方式之彈性處理原則

前述「移送信用保證通知單」原則上應於每次授信動用時逐筆填送，但對於定額度定期間循環動用之「票借短期放款」與「押標金貸款」或其他經本基金同意之授信案件，以逐筆送保確有困難者，得依「額度整批一次送保」方式辦理（送保時，並應於「移送信用保證通知單」上加註該送保方式）。金融機構簽約使用「信用保證網路作業系統」後，其所屬授信單位仍應依前述 1.

之方式逐筆填送。

(四)授權保證之限制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授信單位不得以授權方式送保，應以專案申請（但小額簡便貸款如依下列約定應專案申請者，僅限於授權額度內辦理）：

- 1.各保證項目之融資金額超過授權額度者（參閱第 26 頁）。
- 2.企業已同時在其他授信單位辦理同項目之授權保證者。
- 3.依「信用或營業狀況不良企業移送信用保證注意事項」限專案申請欄之約定應專案申請者（參閱第 9 頁）。
- 4.依「同一經濟利害關係企業授權送保之限制」之約定應專案申請者（參閱第 19 頁）。
- 5.依「金融機構以授權方式送保案件核定保證成數作業要點」之約定應停止以授權方式送保者（參閱第 28 頁）。
- 6.授信單位對銀行法第三十三條之一所列利害關係者辦理之授信(請註明利害關係情形)；另本項授信就未獲保證成數部份所徵提之擔保品，應視為全案之擔保，嗣後如有逾期未償情事，經處分該擔保品所得之收回款，應按保證比率沖償。
- 7.發展貸款項下之「中小企業特案融資保證」。
- 8.傳統產業九千億元專案貸款之「非中小企業」(參閱第 52 頁)。
- 9.不以償還一天為必要之續貸案件（參閱第 22 頁）。
- 10.其他經本基金通知或辦理授權查詢時經查覆應專案申請者。

(五)授權案件更換或移轉送保銀行

任一保證項目之授權案件，企業或授信單位若有需要，得依下列方式，申請將原送保項目之授權保證紀錄註銷、更換或移轉至別

家授信單位辦理：

1.更換授權送保銀行（或註銷授權保證紀錄）之申請方式

企業應先清償擬更換送保銀行（或註銷授權保證紀錄）保證項目之授權送保融資，再由①原送保授信單位、或②送保企業、或③擬送保授信單位其中之一填寫「更換送保銀行申請書」（格式參閱第 83 頁應用表格(五)）向本基金申請。但已簽約使用「信用保證網路作業系統」金融機構所屬授信單位（僅限由原送保授信單位申請），請改由網路辦理，不須再寄送「更換送保銀行申請書」。

（※俟更換或註銷手續辦妥後，擬送保授信單位應重新辦理「授權送保查詢」）

2.移轉送保銀行（限聯行間之移轉）之申請方式

得由①原送保授信單位，或②擬承接之授信單位其中之一填寫「移轉送保銀行申請書」（格式參閱第 84 頁應用表格(六)），向本基金申請將送保中之企業（送保融資無須提前清償）移轉至同一總行之其他聯行繼續送保。但已簽約使用「信用保證網路作業系統」金融機構所屬授信單位（僅限由原送保授信單位申請），請改由網路辦理，不須再寄送「移轉送保銀行申請書」。

（※俟移轉手續辦妥後，承接之授信單位無須重新辦理「授權送保查詢」，但屬第 15、16 頁應重新查詢之情況者，仍應依約辦理。）

(六)同一經濟利害關係企業授權送保之限制

授信單位依一般徵信授信作業程序，知悉數家企業間，有下列關係之一時，僅得對其中一家企業以授權方式移送本基金信用保

證，其餘均應以專案方式送保：

- 1.有相同之負責人。
- 2.負責人互為配偶。
- 3.負責人互為二親等內血親。
- 4.出資人全部相同，或部份相同而其出資額合計占各企業之實收資本額（合夥企業為資本額）均在百分之四十以上。
- 5.企業間有轉投資關係，其一方投資額占被投資企業實收資本額或資本額百分之四十以上。
- 6.有相同之營業場所，或相互間有租借營業場所、廠房之關係。
- 7.除前述各款外，授信單位有事實足認其相互間有同一經濟利害關係，顯應歸併為同一主體者。

但屬前述 3. 6. 7. 三款者，經企業提出相關資料，說明其相互間雖有前述關係之一，惟並不具實質之同一經濟利害關係，經授信單位審查屬實並經本基金同意者，不受本約定之限制。

三、專案送保

(一) 專案申請之範圍及程序

授信案件如有「授權保證之限制」（參閱第 18 頁）所列情形之一或原屬授權範圍內案件，但授信單位改以專案申請者，授信單位應於授信前向本基金專案申請，經審核同意簽發信用保證函後，再憑以辦理授信送保。

(二) 專案申請之方式

1. 小額授信戶

對於單一授信戶在同一授信單位之送保融資總額度在三百萬元以下，且該授信戶依財政部規定毋需徵提會計師財務簽證報

告之專案移送保證案件，得填送「小額授信專案申請書」（格式參閱第 99 至 101 頁應用表格(㉔)），並檢附相關文件，向本基金提出申請。

2.一般授信戶

授信單位應填具「專案申請書」及「專案企業資料表」（格式參閱第 92 至 95 頁應用表格(㉓)、(㉔)），並檢附相關之文件，向本基金提出申請。

其中企業、負責人、負責人之配偶或由其（負責人或配偶）擔任負責人之關係企業等之任何不良紀錄，或授信單位認為應加注意之事項，須詳實載明，請勿遺漏。

(三)專案保證之授信核准及動用期限

1.授信之核准期限

專案保證之授信核准日期，得早於本基金保證函之簽發日，但至遲應於該簽發日起三個月內核准授信。

※該三個月之期限如需延長者，授信單位應於期限屆至前申請本基金同意。（申請書之格式參閱第 98 頁應用表格(㉒)）

2.授信之動用期限

在上述期限內核准之授信，授信單位應於授信核准文件規定之動用期限內，及本基金信用保證函所載之保證（動用）期限內辦理授信。

(四)專案保證案件授信後移送之手續

準用授權案件之移送手續（參閱第 17 頁）。

(五)專案重新續約保證之申請

為簡化手續，對依前述專案申請並經本基金專案保證之「週轉用

途融資」案件，其融資授信額度在二千萬元以下者，於保證屆期時仍有相同融資用途，且有重新續約專案送保需要者，除得依一般之方式專案申請外，亦得以「專案重新續約保證申請書」（格式參閱第 97 頁應用表格(五)）申請續約。

(額度超過二千萬元者，均請依前述(二)專案申請方式辦理。)

1.續約申請應具備條件

- (1)企業仍符合本基金保證對象及專案申請有關規定（原專案申請案件及前保證函所附加之條件均已履行）。
- (2)企業或其負責人或負責人之配偶或由其（負責人或配偶）擔任負責人之關係企業，最近三年內無退票情事，或雖有退票但已辦妥清償註記。

2.申請手續

- (1)至遲應於原專案保證屆期（屬循環動用者，為授信契約所訂最後動用期限日屆至）後兩個月以前向本基金提出。
- (2)本基金同意續約保證時，將重新簽發信用保證函，授信單位於新信用保證函簽發日後，始得送保。

3.辦理授信之期限及授信後移送之手續

同前述(三)、(四)之規定。

(六)專案申請不以償還一天為必要之續貸案件

1.辦理範圍：

得償還之前案貸款限同一企業於同一授信單位之已送保週轉貸款（含開狀融墊、商業本票保證）案件，且前後各筆之授信作業仍應符合本基金規定。

2.辦理期限及方式：

最遲應於擬償還之貸款（或額度）屆期後二個月內以專案方式申請。

3.應載明事項：

- (1)擬償還之貸款明細（如係循環動用額度，則請註明額度金額、期間即可）。
- (2)相關授信條件（如擬償還之貸款係專案保證案件，則註明專案保證序號即可）。
- (3)擬償還之貸款如係憑應收客票、合約、訂單及信用狀等辦理之自償性貸款，應詳述其無法以前開特定還款來源清償之緣由。

四保證企業資料表之填送

(一)授權送保案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授信單位應隨同「移送信用保證通知單」檢送「保證企業資料表」（格式參閱第 88 頁應用表格(八)）。

- 1.授信單位第一次送保。
- 2.企業變更登記後第一次送保。
- 3.企業變更保證對象類別後第一次送保。
- 4.企業超過中小企業規模後第一次送保。
- 5.年度資料更新。
- 6.基金洽請填送。

(二)青年創業貸款及微型企業創業貸款之新送保案件授信單位應隨同「移送信用保證通知單」檢送「青年創業貸款借款人資料表」及「微型企業創業貸款借款人資料表」（格式參閱第 89、90 頁應用表格(九)、(十)）。已透過「信用保證網路作業系統」辦理授權

送保查詢之送保戶，屬前述(一)之 1.或(二)之情形者，授信單位如確認該戶之基本資料與查詢時相同無誤，則僅須透過網路填送「移送信用保證通知單」，毋須另外填寫、郵寄或由網路填送「保證企業資料表」。但屬(一)之 2.至 6.之情形者，授信單位應由網路另行填送「保證企業資料表」。

五、連帶保證人

(一)連帶保證人之徵取

授信單位對移送信用保證之授信，應約定以授信對象營業證照所登載之負責人為連帶保證人，但依據授信單位內部徵信資料已認定授信對象除營業證照所登載者外，另有其他實際負責（經營）人時，亦應約定該實際負責（經營）人為連帶保證人；在該授信未清償前，授信對象如更換負責人，原負責人（含實際負責人）之保證責任仍不得免除或更換。其餘連帶保證人之徵取，則依其總管理機構之規定辦理。

(二)非負責人為連帶保證人之更換或減少

1.授權案件

連帶保證人之同意更換或減少，原則上由授信單位逕依其總管理機構之規定辦理，但送保案件有第五章一、「信用惡化之通知」之(一)所列七款情形之一時（參閱第 64 頁），應先依其總管理機構之規定辦理後，再函洽本基金同意後方得辦理。

2.專案保證案件

授信單位於授信前（循環或分批動用者指首筆動用前），因故需更換連帶保證人，而更換後保證人之資力，依授信單位徵信結果認定較原核定之保證人為佳者，得由授信單位逕依其總管

理機構之規定辦理。

至於授信前連帶保證人之減少，或授信後連帶保證人之更換或減少，均應先函經本基金同意後始得辦理。（格式參閱第 98 頁應用表格(六)）

六 授信保證條件之變更

(一) 授權案件

得比照上述五之(二)之 1.之約定辦理。

(二) 專案保證案件

除連帶保證人之更換或減少，應依上述五之(二)之 2.之約定辦理外，其餘專案授信保證條件之變更，授信單位應先函經本基金同意後，始得辦理（格式參閱第 98 頁應用表格(六)）。

七 配合「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及關稅法之施行送保授信關係人書面同意之取得

(一) 為配合「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及關稅法之施行，移送信用保證授信案件之有關約據上應有下列條款或同義文字：立約人同意合於財團法人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以下簡稱信保基金）章程所訂業務之需要等特定目的，信保基金得蒐集、電腦處理及利用立約人之資料，前述資料之保有期限依主管機關核准登記之期限。

(二) 移送信用保證後，應徵取書面同意之個人如有增加或變更時，仍應就增加或變更之個人徵得書面同意。

參、信用保證項目及保證要點摘要

一、保證項目及授權範圍

(一)保證項目及授權範圍一覽表

金額幣別：新台幣

信用保證項目	一般貸款	商業本票保證	外銷貸款	購料週轉融資	履約保證	政策性貸款	小額簡便貸款	發展貸款	震災企業貸款	促進產業研究發展貸款	自創品牌貸款	青年創業貸款	微型企業創業貸款
適用對象	中小企業							不限中小企業		創業青年	失業中高齡創業者		
授權額度	(一百五十萬元、四十萬元) 綜合額度合計最高一千萬元			一千萬元	(二千萬元) 一千五百萬元	(三百萬元) 一百五十萬元、四十萬元	一千萬元	週轉融資二千萬元 資本性支出融資六千萬元	二千萬元	(一百一十五萬元)	一百萬元		
授權最高保證成數	八 成												

註：授權額度及授權保證成數請參考第 27 至 28 頁相關約定辦理。

(二)授權額度之相關約定：

- 1.授權額度係以授信金額計算。上表括弧內之授權額度，請詳見後述「各項保證要點摘要」之說明。
- 2.上表所列發展貸款之授權額度，係指該項貸款項下之「中小企業發展基金支援辦理之專案貸款」之授權額度。至於同屬發展貸款項下之「中小企業特案融資保證」，則無授權額度，應以專案申請。
- 3.小額簡便貸款如依相關約定應專案申請者，僅限於授權額度內辦理。
- 4.青年創業貸款及微型企業創業貸款僅限於授權額度內以授權方式移送本基金信用保證。
- 5.上表所列授權額度，本基金亦得針對業務需要，以查覆書或公函另行約定或通知應專案申請。

(三)授權保證成數之相關約定：

依授權方式送保之案件，實際保證成數應參照下列保證成數之相關約定，並以其中**較低**之保證成數辦理：

- 1.「信用或營業狀況不良企業移送信用保證注意事項」中，授權保證成數最高五成之規定。（參閱第 9 頁）
- 2.「新保證項目第一年內授權保證成數最高七成」之規定。（參閱第 16 頁）
- 3.「金融機構以授權方式送保案件核定保證成數作業要點」之規定。（參閱第 28 頁）
- 4.使用統一發票之^{生產}_{一般}事業短、中期週轉授信總餘額佔其最近一年報稅營業額之比率超過 $\frac{七〇}{五〇}$ %但未超過一〇〇%者，其

擬送保之短、中期週轉授信案件，以授權方式辦理者，保證成數最高限五成之規定。（參閱第 31 頁）

5. 授信單位徵信報告上所載最近期日之負債比率（負債/淨值）超過四〇〇%之使用統一發票企業，其擬送保之授信案件，以授權方式辦理者，除促進產業研究發展貸款、小額簡便貸款及震災企業貸款三項信用保證外，其餘各項目保證成數最高五成之規定。（參閱第 32 頁）

6. 政策性貸款項下（第 44 頁第(13)款以外之授信）憑各款銷售合約、契約或訂單所辦理之週轉貸款，授信單位未能依規定取得書面付款承諾正本，其授權保證成數最高五成之規定。（參閱第 45 頁）

7. 本基金針對業務需要，以查覆書或公函另行約定之保證成數。

(四)「金融機構以授權方式送保案件核定保證成數作業要點」摘要
為提升授信保證案件品質，遵照財政部函示依金融機構送保案件逾期比率高低核定保證成數。

1. 送保案件逾期比率之計算方式

送保案件逾期比率（以下簡稱逾期比率）係指最近年度已到期（含提前視同到期）保證案件之逾期及代償餘額占同年度各月底平均保證餘額之比率。該項逾期比率每年核算一次。

2. 授權保證成數之核定標準及實施方式

(1) 授信單位每年四月一日起至次年三月底之間授信並以授權方式送保之案件，由本基金依下列標準，核定授權保證成數，並於每年二月底以前通知實施，且該授權保證成數之適用，係以授信動用日期為準（含四月一日前已核准之循環或分批動用額度之授信）：

①授信單位逾期比率在百分之三十以上者，最高保證成數為四成。

②授信單位逾期比率在百分之十五以上，未達百分之三十者，最高保證成數為五成。

③授信單位逾期比率在百分之七以上，未達百分之十五者，最高保證成數為六成。

④授信單位逾期比率未達百分之七者，最高保證成數仍依本基金各信用保證要點之規定辦理。

(2)授信單位最近三年度如連續受前項送保限制，則最近年度之最高保證成數原應為六成或五成者，應分別加重一級處理，即六成者應降為五成，五成者應降為四成。但最近三年度其中第一或第二年度如曾經本基金同意恢復依各信用保證要點所訂之授權保證成數規定辦理者，其最近年度（即第三年度）免再加重一級處理。

3.不受限制之信用保證項目

不受前述 2.限制之融資如下：

(1)屬自償性融資，包括外銷貸款、一般貸款憑實際交易行為產生之應收客票辦理之「票借短期放款」及憑承包工程合約辦理之週轉融資(限已取得借款企業及工程發包單位對本授信單位之書面付款承諾正本者)。

(2)屬資本性支出融資，包括購置機器、設備、土地、廠房、營業場所等（含得資本化之修繕費用）融資。

(3)屬政策性融資，包括政策性貸款、促進產業研究發展貸款、發展貸款、自創品牌貸款、青年創業貸款、微型企業創業貸款及其他經財政部專案核准之信用保證項目。

(4)其他經本基金同意之自償性融資(須由金融機構總行檢附相關資料提出申請)。

4.申請恢復或重新核定授權保證成數之方式

依上述規定應受限制送保之授信單位，若符合下列情況之一，得來函敘明相關事由，申請本基金同意恢復或重新核定授權保證成數：

(1)最近年度發生之逾期金額及代償餘額再有收回，經重新核算之逾期比率未達百分之七者，得申請恢復依本基金各信用保證要點所訂之授權保證成數規定辦理。

(2)最近年度之逾期比率雖未降至前款標準，但已針對逾期比率偏高情況採取具體改善措施，且最近十二個月之逾期比率未達百分之七者，得申請重新核定授權保證成數。

(3)現任授信主管最近五年內擔任其他授信單位授信主管期間所屬年度之送保紀錄良好者，得申請重新核定授權保證成數。

(4)授信單位逾期比率偏高，係由於送保企業遭受颱風、水災、地震及其他人力不可抗拒之災害所致者，得申請重新核定授權保證成數。

5.不當利用信用保證之處理

金融機構如有不當利用信用保證之情事，或有高風險之虞者，本基金得隨時另行核定授權保證成數或停止以授權方式送保。

6.其他送保相關規定之適用

本要點所未規定之事項，仍應依本基金其他相關規定辦理。

二各保證要點之共同規定

(一)使用統一發票企業短、中期週轉授信總餘額之有關規定

1.短、中期週轉授信送保之限制

- (1)企業短、中期週轉授信總餘額佔最近一年報稅營業額之比率（簡稱營授比率）不得超過 100%。
- (2)營授比率雖未超過 100%，但已超過 70%(生產事業)或 50%（一般事業）者，其擬送保之短、中期週轉授信案件，得以專案或授權方式申請，若以授權方式辦理者，保證成數最高五成。

2.短、中期週轉授信總餘額之計算方式

(1)短、中期週轉授信總餘額包含下列各項：

- ①本次擬送保授信（簡稱本案）核准時送保企業在授信單位現有餘額。
- ②本次新申貸額度。
- ③本案核准前向金融聯合徵信中心（簡稱聯徵中心）查得送保企業在其他金融機構週轉授信餘額。

(2)下列授信不必計入前項總餘額內：

- ①全額結匯之授信。
- ②徵有足額定存單擔保之授信。
- ③出口押匯餘額（聯徵中心授信科目代號為 P 者）。
- ④應收保證款項（聯徵中心授信科目代號為 L 者）。
- ⑤其他金融機構辦理之中期擔保放款（聯徵中心授信科目代號為 HS 者，但若知悉本項融資係屬週轉用途者，仍應計入）。

3.擬送保之短、中期週轉授信案件，如屬下列授信之一者，得不受上述第 1.項規定之限制：

(1)一般貸款項下：

①憑實際交易行爲產生之應收客票辦理之「票借短期放款」
（聯徵中心授信科目代號爲『D』者）。

②憑承包工程合約辦理之週轉融資，且已分別取得借款企業
及工程發包單位對本授信單位之書面付款承諾正本者（書
面付款承諾之有關約定請參下列註）。

(2)外銷貸款、履約保證、政策性貸款、促進產業研究發展貸款、
發展貸款（發展基金支援辦理之各項貸款要點對週轉融資
額度另有規定者，併須符合各該規定）及震災企業貸款。

(3)其他經本基金同意之授信。

4.擬送保之小額簡便貸款，得不受上述第 1.之(2)項規定之限制。

※註：書面付款承諾之有關約定：

上述一般貸款項下憑承包工程合約辦理之週轉融資如擬不受
上述第 1.項規定之限制，應先分別取得借款企業及工程發包單
位對授信單位之書面承諾正本（不得以副本或其他文件代
替），同意對於該合約款項之交付，直接撥入借款企業在授信
單位之指定帳戶，或開給抬頭爲上述指定帳戶之付款票據，並
載明此一方式絕不中途變更；授信單位於該款項存入指定帳戶
後，應以之扣抵貸款。

(二)使用統一發票企業負債比率偏高之送保限制

授信單位對負債比率（負債/淨值）超過四〇〇% 之「使用統一
發票企業」辦理授信，以授權方式辦理者，除促進產業研究發展
貸款、小額簡便貸款及震災企業貸款三項信用保證外，其餘各
項目保證成數最高五成，亦得以專案方式申請信用保證。

負債比率認定之依據：依徵信報告上最近期日之負債比率爲準。

(三)企業保證融資總額度之上限

本基金對同一企業保證之融資總額度最高為一億元；若有相同負責人或負責人互為配偶之關係企業則應合併計算在內。另自創品牌貸款信用保證係單獨計算，每一企業保證融資額度最高為一億元。

(四)外幣授信移送信用保證金額之折算

信用保證之授信金額以外幣為單位者，應按授信之日授信單位或其聯行或其合辦外匯銀行掛牌即期匯率（或實際成交匯率）折算為新台幣予以計算。

(五)醫療保健服務業之送保限制

對醫療保健服務業之授信移送信用保證，其資金用途僅得以購置醫療設備或場所為限。

(六)購置廠房、機器設備等資本性支出授信送保有關規定

1. 授信單位對於企業購置廠房、土地、機器設備、營業場所等資本性支出，於取得所有權後一年內，仍得辦理授信移送信用保證，惟應符合各總行及各該專案輔導貸款要點有關提出申貸期限之規定。
2. 對購置之標的物應依一般程序設定第一順位抵押權或動產抵押權，如有無法設定或無設定實益之情形，經先行通知本基金者，得不設定。
3. 機器、設備等資本性支出授信涉及開狀或提供開狀保證者，因實際授信期間尚未確定，其移送信用保證得依下列方式擇一辦理：
 - (1) 於開狀或開狀保證時，先以信用狀有效期限加計合理之郵遞及辦理貸款之作業時間為暫定保證期間移送信用保證，俟賣方依約交貨後辦理貸款時，再於原送保金額之範圍內依實際

核准之授信期限，於原送保暫定授信保證期限到期後二個月以內，通知本基金辦理展期保證。

(2)於開狀或開狀保證時，即按信用狀有效期限加計合理之郵遞及預定予以授信期間為保證期間移送信用保證。

(七)送保授信涉及開狀或提供開狀保證者，其信用狀金額或有效期限修改應通知本基金之期限

1.信用狀金額修改而需增加移送信用保證金額者，自修改之翌日起七個營業日內。

2.信用狀有效期限修改延後或賣方延遲交貨等事由，致實際授信到期日在暫定保證期間訖日之後者，自暫定期限到期後二個月以內。

(八)赴海外（包括大陸或其他地區）投資之中小企業送保規定

1.對赴海外投資，但在國內仍有營業實績之中小企業，其申貸用途係供國內營業使用者，得移送信用保證。授信單位於授信時，如知悉企業融資用途係轉供其在海外投資之企業使用者，不得移送信用保證。

2.企業在台灣接單及購料再轉運到海外生產，成品外銷，單據寄回台灣辦理押匯。類此以外銷所得款項充當購料或外銷週轉融資償還來源之授信案件，如符合以下各款，得移送本基金信用保證：

(1)企業（含企業負責人或其配偶）赴海外投資之行爲，已獲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核准（備）。

(2)企業所採購之原、物料係轉供上述已由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核准（備）之海外投資企業生產。

(3)企業之送保授信餘額不得超過其最近一年在該授信單位（含

其合辦外匯單位)出口押匯實績之五分之一。如取有第三國買方開來符合政府法令規定之原始信用狀，由授信單位存執備供押匯扣償者，不在此限。

(九)週轉融資得依規定辦理分期償還保證

屬一般貸款、商業本票保證、外銷貸款、購料週轉融資、小額簡便貸款及其他經本基金同意之保證項目等項下之週轉融資，於屆期時，如企業仍有需要，得依本基金規定辦理分期償還保證。(參閱第 66 至 69 頁)

(十)授信單位如就未獲保證成數部份徵提擔保品，該擔保品應視為送保案件全案之擔保；嗣後如有逾期未償情事，經處分該擔保品所得之收回款，應按保證比率沖償。

(十一)授信單位應注意企業是否按原貸款用途使用，不得用於收回授信單位之原有債權，如授信前已知悉其將用以償還他行或聯行債務者，不得移送信用保證；惟對已送保之週轉貸款案件，經授信單位重新評估後，擬予續借者，得以專案方式申請本基金核准續借，不以償還一天為必要(相關規定請參閱第 22 頁)。

(十二)送保案件之各項徵信、授信、外匯、催收資料及相關傳票、帳冊均請留存備查。

三、各項保證要點摘要

(一)一般貸款之信用保證

1.短期週轉融資之信用保證

(1)信用保證之授信

- ①票據、信用狀融資：憑企業交易行為取得之本票、匯票、國內信用狀或應收遠期支票而辦理之融資。
- ②其他短期週轉融資。

(2)信用保證之期間

依照授信期間。但憑票據、信用狀辦理者，每筆授信期間最長以一八〇天為限；其他短期週轉融資之案件，授信期間最長以一年為原則。

(3)醫療保健服務業不得申請本項保證。

2.中期週轉融資之信用保證

(1)信用保證之授信

對企業因中期營運資金之需要所辦理之中期週轉融資。

(2)信用保證之期間

最長以五年為限，並應約定自貸放日後按月或按季分期平均償還；但下列授信得不受前述分期償還之限制。

①憑承包工程合約辦理者。

②其他基於事實需要經本基金同意者。

(3)醫療保健服務業不得申請本項保證。

3.資本性支出融資之信用保證

(1)信用保證之授信

對企業因購置機器、設備、土地、廠房、營業場所等資本性支出（含得資本化之修繕費用）需要而辦理之融資。

(2)信用保證之期間

依照授信期間。

4.授權額度

(1)一般貸款、商業本票保證、購料週轉融資、外銷貸款（含出口前外銷貸款及出口押匯）合計之授權額度（簡稱「綜合額度」，在該額度內得供該四項目之融資共同使用）如下，上述授權額度及保證成數本基金得審酌個案情況以查

覆書或專函另行核定之：

①使用統一發票之企業

最高一千萬元。

②未使用統一發票之企業

企業之原貸（即在各行局歸戶授信總金額）及本項貸款（含擬貸放），合計之貸款總額度規定如下：

A. 免用統一發票，經稅捐機關核定繳納稅額之企業，最高一百五十萬元。

B. 營業額未達課稅起徵點之企業，最高四十萬元。

C. 依法免徵營業稅之企業或執行業務者，原則上最高為四十萬元，授信單位如徵有稅捐機關出具企業最近一年營業額之證明者，最高得為一百五十萬元，但仍不得超逾該營業額。

※前述 A. 至 C. 之企業，授信單位若徵有稅捐機關出具高於前述授權額度之營業額證明者，仍得以專案方式申請。

(2)前項綜合額度送保時，「移送信用保證通知單」上應請勾註實際授信之保證項目，並應符合實際授信項目信用保證要點之相關規定。

5.其他

營業額未達課稅起徵點之企業，應取得稅捐機關出具未達課稅起徵點免徵營業稅之相關證明。

(二)商業本票保證之信用保證

1.信用保證之授信

依照「票券商管理辦法」之規定，經金融機構保證發行、承銷

之商業本票。

2.信用保證之期間

依每筆本票保證期間為準，最長以三六五天為限。

3.授權額度

同一般貸款信用保證之授權額度（參閱第 36 頁）

4.其他

企業得以保證發行所取得之款項償付前筆商業本票到期之應付款項，前筆應以經本基金信用保證者為限，且前後筆各筆之授信作業仍應符合本基金規定。但前後各筆合計期間超過三六五天者，如經授信單位重新評估後，擬續予保證發行者，應於屆期前以專案方式申請本基金同意後方得辦理。

(三)外銷貸款之信用保證

1.信用保證之授信

對企業憑下列書件所辦理之出口前外銷貸款及出口後用以扣償原送保貸款之出口押匯，若出口前外銷貸款未送保者，其用以扣償該貸款之出口押匯不得送保。

(1)國外銀行依據信用狀統一慣例所簽發之不可撤銷商業信用狀。

(2)國外廠商購貨訂單或契約，付款方式以 L/C、D/A、D/P、T/T（ TELEGRAPHIC TRANSFER ） 及 O/A（ OPEN ACCOUNT）為限。

(3)國內貿易商採購外銷產品之訂單或契約。

(4)合作外銷或接受委託加工外銷之合約。

以前項第(1)款辦理者，憑貸 L/C 應交由授信單位存執，俾辦理出口押匯扣償貸款。

以前項第(2)款辦理者，付款方式為 L/C 時，企業應書面承諾接獲 L/C 即交由授信單位存執，俾辦理出口押匯扣償貸款；付款方式為 D/A、D/P 時，企業應書面承諾在授信單位辦理出口託收；付款方式為 T/T、O/A 時，企業應書面承諾相關出口貨款必須匯入授信單位指定之企業外幣存款帳戶備償。

以前項第(3)(4)兩款辦理者，授信單位應取得企業及憑貸書件規定之國內付款方之承諾，同意將來付款方對於貨款之支付，優先代企業償還授信單位因該筆交易對企業之融資，但如國內付款方最近一年外銷實績在五十萬美元以上者，得免徵提。

前述書面承諾，得以付款方所簽發之期票（本票、支票均可）、轉開信用狀或應得款項移轉憑證（ASSIGNMENT OF PROCEEDS）替代。

2.信用保證之期間

(1)出口前外銷貸款，依照授信期間，但得憑有效之展期書件（若原憑貸書件已失效者，始得憑他筆有效之信用狀）辦理展期，展期期間與原貸放期間合計超過九個月者，應先報經本基金同意。

貸款係以出口押匯為還款來源者，授信單位若未將出口押匯移送信用保證，則本基金對出口前外銷貸款之保證責任自出口押匯日起解除。

①出口前外銷貸款之憑貸書件，凡載有應分批裝運之條件者，其貸款金額及期限均應依據各批裝運價款及期限分別訂定；以多筆憑貸書件同時申請貸款者比照辦理。

②憑貸書件如為訂單或契約，保證期間得以訂單或契約所載之裝運（交貨）期限加上付款期限訂定，但已載明付款

期限者，仍應以付款期限為保證訖日。

(2)出口押匯：自扣償原送保貸款之日起，即（遠）期匯票至銀行付款（承兌）之日止，國外銀行如拒付，則以授信單位通知借戶應償還之期限為準。

授信單位移送信用保證時，得以暫定期限送保，嗣後如實際授信到期日在暫定授信期限之後時，應於暫定期限到期滿二個月以前，通知本基金展期。

3.授權額度

同一般貸款信用保證之授權額度（參閱第 36 頁）

4.其他

(1)出口前外銷貸款應憑有效之外銷書件辦理。如中止使用之信用狀（如信用狀載有應分期裝運之條款，已有一期未能如期裝運等）、已逾裝運期限之信用狀或附條件始生效之信用狀於條件未成就前（如須經另行指示或通知之信用狀於尚未生效前等）應不得憑以辦理出口前外銷貸款保證。

(2)出口押匯得依下列兩種方式擇一移送本基金，其保證成數依原送保貸款之保證成數辦理。

①分次移送：於出口押匯扣償原送保貸款之翌日起七個營業日內移送。

②一併移送：於移送出口前外銷貸款時，即一併移送。（出口前外銷貸款發生逾期之通知請參閱第 70 頁四之(二)之 2.）。

(3)憑國外之訂單、契約撥貸之外銷貸款，除企業證明押匯信用狀顯非憑貸訂單、契約所開具之後續信用狀外，應即以出口取得之外匯款優先償還。

(4)貸款已到期者，該企業所有出口取得之外匯款均應優先扣償貸款，但充為另案貸款之還款來源者，可優先償還該另案貸款，剩餘款仍應扣償已到期之貸款。如徵得本基金同意後得部分扣償。

(5)涉及三角貿易授信之信用保證

企業向國外採購物品轉銷第三國之三角貿易或出口地非在本國者，限取有第三國買方開來之原始信用狀（MASTER L/C），始得準用本「外銷貸款」信用保證項目送保，且授信單位應限制貸款款項係用於國外貨款之支付（例如以匯款方式辦理，並將有關單據影印留存備查），並不得就同一交易再辦理其他融資。

(四)購料週轉融資之信用保證

1.信用保證之授信

企業因自國內外採購物資、器材或設備週轉之需要所辦理之下列融資：

(1)開發國內、外信用狀

(2)買方委託承兌

(3)進口託收融資

償付進口託收（D/A、D/P）貨款之貸款，或承兌交單（D/A）之付款保證。

進口地不在本國者，不得移送保證，但三角貿易不在此限。

2.信用保證之期間

依各送保金融機構之授信期間，但押匯墊付款項後續之貸款、償付付款交單（D/P）貨款之貸款、承兌交單（D/A）之匯票及貸款，或匯票承兌之期間最長九個月。授信單位於開狀後移送信

用保證時，應以信用狀有效期限或另加預定之貸款、付款保證承兌或墊款期間為暫定保證期間。開發國外信用狀得另加合理之進口文件郵遞及通知贖單時間。

3.涉及三角貿易授信之信用保證

企業向國外採購物品轉銷第三國之三角貿易所需融資，限取有第三國買方開來之原始信用狀(MASTER L/C)，始得準用本「購料週轉融資」信用保證項目送保，惟授信單位應掌握原始信用狀之出口押匯款或相關託收款項為還款來源。

4.授權額度

同一般貸款信用保證之授權額度（參閱第 36 頁）

5.其他

(1)涉及開狀之授信需於開狀時送保，以信用狀有效期限暫定保證期間者，受益人押匯墊付款項後，如需繼續移送保證，應於貸款或承兌之翌日起七個營業日內通知本基金展期，續予信用保證。

(2)開發國內信用狀或買方委託承兌，授信單位應查核企業進貨之統一發票並影印留存備查（賣方為免用統一發票者，得以收據影本替代）。

(3)授信單位辦理進口託收融資時，應取得進口託收文件影本。

(4)因償付承兌交單（D/A）匯票款項需要而辦理貸款時，如所償付匯票原係由授信單位予以承兌者，以承兌後七個營業日內已依規定送保者為限，該貸款之信用保證則應以展期續保方式辦理。

(五)履約保證之信用保證

1.信用保證之授信

(1)預付款保證：企業收受買方預先支付部份合約（含工程合約及買賣合約）價款，循買方之要求，委託授信單位就該預收款為保證人之保證。

(2)履約保證：企業應買方或賣方要求，委託授信單位，就價款若干成之金額為保證人之履約保證。例如：工程履約保證金保證、保固保證金保證、保留款保證、差額保證金保證、履行運送費用契約保證、廠外加工交貨保證、聘僱海外勞工保證金保證、為進口商或報關行簽發之「擔保按先放後稅進口貨物應繳稅費保證書」保證及因交易行為簽發之擔保信用狀（STAND-BY L/C）等。

(3)押標金保證：企業參加買方之招標，委託授信單位就押標金之金額為保證人之押標金保證。

(4)進口稅捐記帳保證：授信單位辦理之輸入機器分期繳稅保證及外銷品進口原料之進口稅捐記帳（含緩繳）保證。

2.信用保證之期間：依授信單位每筆保證期間。

3.授權額度：一千萬元。

(六)政策性貸款之信用保證

1.信用保證之授信

包括下列貸款以及配合貸款所簽發之信用狀或開狀保證（原第(1)至(4)及(11)項因已陸續停辦，不再列示）。

(5)對經濟部工業局登錄為衛星工廠中之企業，憑其與中心工廠訂定之供銷契約、訂單或所持中心工廠未到期票據辦理之週轉貸款，或因購置廠房設備而辦理之貸款。

(6)依據國防部有關輔導法規中融資輔導規定，對軍品生產事業辦理之貸款，或憑企業所接國軍採購合約，或證明文件辦理

之貸款。

- (7)依據行政院開發基金核定之「輔導中小企業升級貸款要點」、「購置自動化機器設備優惠貸款要點」或「農業自動化機器設備優惠貸款要點」所辦理之貸款。
- (8)憑企業所接受政府機關、公營事業或公立學校採購貨物、勞務或工程等合約而辦理之貸款。
- (9)依據行政院開發基金制定之「民營事業污染防治設備低利貸款要點」所辦理之貸款。
- (10)依據行政院開發基金核定之「畜牧事業污染防治設備低利貸款要點」所辦理之貸款。
- (12)依據行政院衛生署制定之「醫療發展基金申請作業要點」所辦理之貸款。
- (13)中國輸出入銀行依其「中長期輸入融資要點」、「短期出口貸款要點」及「一般出口貸款要點」所辦理之貸款。
- (14)依據行政院核定之「鼓勵民間事業開發工業新產品辦法」所辦理之「配合款履約保證」。
- (15)由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自中長期資金提撥專款支應，依據經濟部中小企業處制定之「協助中小企業紮根專案貸款要點」所辦理之貸款。
- (16)依據行政院開發基金核定之「振興傳統產業優惠貸款要點」所辦理之貸款。
- (17)依據行政院開發基金核定之「購置節約能源設備優惠貸款要點」所辦理之貸款。
- (18)依據行政院經建會核定之「促進東部地區產業發展優惠貸款要點」所辦理之貸款。

(19)依據中美基金「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優惠貸款要點」所辦理之貸款。

(20)由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自中長期資金提撥專款支應，依據交通部觀光局制定之「獎勵觀光產業優惠貸款要點」所辦理之貸款。

憑前述第(13)款以外之各款銷售合約、契約或訂單所辦理之週轉貸款，授信單位應先分別取得借款企業及採購單位之書面承諾正本（不得以副本或其他文件代替），同意對於該合約、契約或訂單款項之交付，直接撥入借款企業在授信單位之指定帳戶，或開給抬頭為上述指定帳戶之付款票據，並載明此一方式絕不中途變更；授信單位於該款項存入指定帳戶後，應以之扣抵貸款。若未取得上述書面承諾正本，擬以授權方式送保者，保證成數最高五成。

2.信用保證之期間

依照貸款期間，如涉及開狀者並加計開狀之授信期間，貸款期間應符合政府專案輔導措施有關貸款期間之規定。

3.授權額度

一千五百萬元，但送保之新案為購置自動化設備或污染防治設備及與上述投資有關之廠房、土地之融資者，得提高為二千萬元。

4.其他

週轉貸款之保證期間，得依憑貸書件上所記載之交貨期限加上合理之付款期限訂定，但已載明付款期限者，仍應以付款期限為保證訖日。

(七)促進產業研究發展貸款之信用保證

1.信用保證對象

符合經濟部「促進產業研究發展貸款辦法」之規定，並經審議委員會審查合格之民營企業（不限中小企業）。

2.信用保證之授信

(1)貸款額度

以核定計畫總經費百分之八十為上限，最高為六千五百萬元，如有政府補助款者，應先扣除之。

(2)貸款期限及償還方式

以七年為限，貸款利息部分應按月繳納，本金部分自計畫完成日滿一年之次日起每三個月為一期平均攤還。但申請人因產業特性，未能於還款期限內攤還者，於申請時已敘明事由並經主管機關專案許可者，不在此限。

(3)其餘如保證範圍、條件等，悉依貸款要點相關規定辦理。

3.其他

(1)本項保證不受下列規定限制：

- ①新保證項目第一年内授權保證成數最高七成之規定（參閱第 16 頁）。
- ②使用統一發票企業短、中期週轉授信總餘額之送保限制（參閱第 31 頁）。
- ③「金融機構以授權方式送保案件核定保證成數作業要點」之規定。（參閱第 28 頁）。
- ④「使用統一發票企業負債比率超過四〇〇% 之授權送保限制」規定，即授信單位對負債比率（負債/淨值）超過四〇〇% 之使用統一發票企業辦理授信，以授權方式辦理者，保證成數最高五成之限制（參閱第 32 頁）。

(2)如因加計本項保證，致對同一企業保證之融資總額度超過一億元之限制時，得視個案情形提報本基金董事會核議。

(八)小額簡便貸款之信用保證

1.信用保證之授信

(1)依中小企業發展基金支援辦理「小額簡便貸款要點」所辦理之營運所需週轉金融資及購置機器、設備或修繕改良等資本性支出融資。

(2)中小企業如有需要，得於本項保證所訂授權額度及保證成數範圍內，辦理其他信用保證項目之授信，但仍應以「小額簡便貸款」項目送保及計收保證手續費，併應符合該其他授信項目信用保證要點之信用保證期間、移送信用保證方式、外幣授信之折算匯率等有關規定。

2.信用保證之期間

(1)短期週轉融資

授信期間最長一年。

(2)中期週轉融資

授信期間最長五年，並應約定自貸放日後按月或按季分期平均攤還；但下列授信得不受前述分期償還之限制。

①憑承包工程合約辦理者。

②其他基於事實需要經本基金同意者。

(3)資本性支出融資

授信期間最長五年。

3.授權額度

(1)使用統一發票之企業：

企業原在各行局歸戶授信總金額(不含本項貸款已貸放及擬貸

放部分)未超逾三百萬元者,每一企業可再送保本項貸款之總額度最高為三百萬元。

(2)未使用統一發票之企業:

企業之原貸(即在各行局歸戶授信總金額)及本項貸款(含擬貸放),合計之貸款總額度規定如下:

①免用統一發票,經稅捐機關核定繳納稅額之企業:

最高為一百五十萬元。

②營業額未達營業稅課稅起徵點之企業:

最高為四十萬元。

※授信單位應先徵提稅捐機關出具企業未達課稅起徵點之證明。

③依法免徵營業稅之企業或執行業務者:

原則上最高為四十萬元,授信單位如徵有稅捐機關出具企業最近一年營業額之證明者,最高得為一百五十萬元,但仍不得超逾該營業額。

4.其他

(1)保證成數

本基金查覆書查覆「得授權送保」者,若未同時核定保證成數,除企業有下列(3)所列應降低保證成數或有其他不得送保之情況外,則保證成數最高得為八成。

(2)本項保證不受下列規定之限制:

①使用統一發票之^{生產}一般事業短、中期週轉授信總餘額佔其最近

一年報稅營業額之比率超過 $\frac{70}{50}$ %但未超過一〇〇%

者,其擬送保之短、中期週轉授信案件,以授權方式辦理

者，保證成數最高五成之規定。（參閱第 31 頁）

- ②「使用統一發票企業負債比率超過四〇〇% 之授權送保限制」規定，即授信單位對負債比率（負債/淨值）超過四〇〇% 之使用統一發票企業辦理授信，以授權方式辦理者，保證成數最高五成之限制（參閱第 32 頁）

(3)本項信用保證仍應適用之規定：

- ①新保證項目第一年内授權保證成數最高七成之規定。（參閱第 16 頁）
- ②依「同一經濟利害關係企業授權送保之限制」，仍以其中一家企業授權送保（本項或其他保證項目）為限。（參閱第 19 頁）
- ③「金融機構以授權方式送保案件核定保證成數作業要點」之規定。（參閱第 28 頁）
- ④使用統一發票企業短、中期週轉授信總餘額不得超過其最近一年報稅營業額之規定（參閱第 31 頁）。
- ⑤其他悉依本基金與授信金融機構簽訂之委託契約及本基金作業手冊有關規定辦理。

(4)同一企業僅得就本項信用保證與其他信用保證項目之授權額度擇一辦理。

(5)經本基金查明有不當利用信用保證之情事或有高風險之虞者，得以查覆書或專函通知降低保證成數、保證額度或限制不得申請本項貸款保證。

(九)發展貸款之信用保證

1.信用保證對象

符合「中小企業發展基金」支援辦理之專案貸款要點及中小企

業特案融資保證作業要點之貸款對象，並為本基金信用保證對象有關規定之中小企業。

2.信用保證之授信

依下列各項貸款作業要點所辦理之授信。

(1)發展基金支援辦理之專案貸款

①發展基金支援辦理「經濟變故、衰退期間產銷週轉金貸款要點」。

②發展基金支援辦理「重大天然災害復舊貸款要點」。

(2)中小企業特案融資保證作業要點

限以專案方式申請信用保證，保證成數最高七成。

3.信用保證之期間

依照貸款期間；如涉及開狀者並加計開狀之授信期間，貸款期間應符合上列各貸款要點中有關貸款期間之規定。

(十)自創品牌貸款之信用保證

1.信用保證對象

依財政、經濟兩部核頒之自創品牌貸款各有關規定審查合格之企業（不限中小企業）。但授信單位依一般徵信、授信程序審查，該企業如有本基金「信用或營業狀況不良企業移送信用保證注意事項」（參閱第 9 頁）所列情事，原則仍應依該注意事項規定辦理。

2.信用保證之授信

(1)貸款額度

每一企業移送本基金保證之累積貸款額度（包括已貸放餘額及尚可動用額度），最高以一億元為限。

(2)貸款期限及償還方式

最長以五年為原則，有特別需要經授信單位核可者得為七年；本貸款應分期攤還，還本寬限期最長為一年半。

(3)其餘悉依財政、經濟兩部核頒之「自創品牌貸款要點」之規定辦理。

(四)青年創業貸款之信用保證

1.信用保證對象

符合行政院青年輔導委員會（以下簡稱：青輔會）所訂輔導青年創業要點及辦理青年創業貸款手續說明等規定之創業青年。

2.承辦銀行

目前承辦銀行有台灣銀行、台灣中小企業銀行、合作金庫銀行、台北銀行、高雄銀行及台北國際商業銀行。

3.信用保證之授信

(1)貸款額度

①每人每次最高貸款額度為一百萬元。

②兩人以上共同經營同一事業，申請人數最多以十人為限，貸款總額部分，不得高於三百萬元。

③經中小企業創新育成中心輔導培育企業之創業青年，每人每次最高貸款額度為一百五十萬元。

※請於「移送信用保證通知單」右上角加註「育成中心培育企業」之字樣識別。

(2)貸款期限及償還方式

最長六年；貸款貸出後十二個月內按月繳納利息，自第十三個月起分六十個月平均攤還本息。

(3)其餘如連帶保證人及續貸等，悉依各有關金融機構配合青輔會辦理青年創業貸款要點中無擔保貸款部份之規定辦理。

4.其他

(1)本項貸款僅得於授權額度內以授權方式移送本基金信用保證。

(2)授信單位對移送信用保證之青年創業貸款，應依授信法令及青輔會相關規定辦理，並應事先依照一般貸款作業程序徵信調查。

(3)下列情形不得送保：

①查知申請人(含其配偶)有違法背信(更生青年不在此限)或退票尚未辦妥清償註記、受拒絕往來處分中、借款延滯尚未清償等信用不良紀錄。

②知悉申請人所創投資企業有「信用或營業狀況不良企業移送信用保證注意事項」所列不得送保情事之一者(參閱第9頁)。

(五)傳統產業九千億元專案貸款之信用保證

1.辦理依據：財政部與中央銀行會同訂定之「金融機構辦理傳統產業專案貸款暨信用保證專案作業簡則」及相關函釋。

(1)中小企業者：得依本基金現行各項信用保證要點及有關規定移送信用保證。

(2)非中小企業者(參閱第54頁)：得依本基金訂定之「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對非中小企業傳統產業專案融資信用保證作業要點」及有關規定辦理。

2.辦理期限：暫訂自八十九年十月二十日至九十二年十月十九日止。

3.貸放對象：傳統產業(係指「促進產業升級條例」第八條第三項「新興重要策略性產業」以外之產業，請詳參相關主管機關網

站)。

4.承貸銀行：

臺灣銀行、台灣土地銀行、合作金庫銀行、台灣中小企業銀行、第一商業銀行、華南商業銀行、彰化商業銀行、中國農民銀行、交通銀行、中央信託局、中國國際商業銀行、世華聯合商業銀行、台北銀行、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台北國際商業銀行、台新銀行、上海銀行、玉山銀行、中華銀行、高雄銀行、台中商業銀行、富邦銀行、華僑銀行等二十三家銀行。

5.融資種類及償還方式：

(1)短期週轉融資：憑票據、信用狀辦理者，每筆融資期間最長以一八〇天為限；其他週轉融資最長以一年為限。

(2)中期週轉融資：最長以五年為限，並約定自貸放日後按月或按季分期平均攤還，但憑工程合約辦理者，不受前開分期攤還方式之限制。

(3)資本性支出融資：依計畫完成所需時間及申請企業財務狀況核定之，最長不得超過七年，寬限期最長二年，惟企業提供廠房及其土地等不動產為擔保品之資本性支出融資，其借款期限得不受七年之限制，由承貸金融機構視個案決定之。

(4)房屋建築業辦理中期週轉融資及資本性支出融資，其償還方式得不受上列(2)、(3)規定之限制，由各承貸銀行依總行核貸作業規定辦理。

6.信用保證之貸款額度（企業負責人互為夫妻者應合併計算）

(1)短、中期週轉融資：每一企業融資累計不得超過二千萬元，得分次申請。

(2)資本性支出融資：每一計畫貸款額度視企業財務狀況核定，最

高不得超過該計畫成本之百分之八十；每一企業融資總額度總計不得超過六千萬元，得分次申請。

(3)企業申請前述貸款以向同一金融機構申貸為原則。

7.企業保證貸款總額度之上限

同一企業移送本基金信用保證(含自創品牌貸款以外之其他信用保證項目)之貸款總額度最高以一億元為限；若有相同負責人或負責人互為配偶之關係企業應合併計算在內。

8.保證對象及送保方式：

(1)非中小企業

依據「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對非中小企業傳統產業專案貸款信用保證作業要點」及相關規定，係指符合下列信用保證對象標準且查無本基金「信用或營業狀況不良企業移送信用保證注意事項」所列不得送保情事之傳統產業：

①生產事業：符合下列標準之獨資、合夥或公司組織之企業

A：依法登記，獨立經營，領有營利事業登記證，並領有工廠登記證之製造業或領有營造業登記證或土木包工業登記證之營造業(依「工廠管理輔導法」規定，廠房、廠地或生產設備未達設廠標準，毋需辦理工廠登記證者，請依第1頁規定辦理)。

B：實收資本額超過八千萬元。

C：連續營業已達半年以上。

②一般事業：符合下列標準之獨資、合夥或公司組織之企業

A：依法登記，獨立經營，領有營利事業登記證，但不含金融及保險業、煤礦開採業、特殊娛樂業。

B：最近一年營業額超過一億元。

C：連續營業已達一年以上。

③超過本基金中小企業保證對象規模尚在續予輔導年限內之企業。

④房屋建築業（含土地開發、不動產投資興建、買賣、租賃及經紀業）。

授信單位為上述①至④所列企業辦理本項貸款保證時，一律應於授信前依專案方式向本基金申請，經審核同意簽發信用保證函後，再憑以授信送保。為儘速處理相關作業，請於「專案申請書」（格式參閱第 92 頁應用表格(ㄅ)）、「移送信用保證通知單」（格式參閱第 85 頁應用表格(七)之 1）上加註保證項目為「傳統產業九千億元專案貸款」。

(2)中小企業

依照本基金現行各項信用保證要點及有關規定以各該保證項目採授權或專案方式送保。請於「專案申請書」、「授權送保查詢書」、「移送信用保證通知單」上勾註適用之保證項目（請勿一概勾註「政策性貸款」項目），並請加註「傳統產業九千億元專案貸款」字樣，俾便儘速處理相關作業。

9.其他

上列以外之其他送保規定，悉依本作業手冊所列各該相關規定辦理。

(ㄅ)震災企業貸款之信用保證

1.辦理依據：經濟部函頒之「振興九二一震災受災企業貸款暨信用保證業務處理要點」。

2.辦理期限：至九十四年二月四日止。

3.保證對象：

九二一（含一〇二二）震災發生前已依法登記、獨立經營，且無本基金「信用或營業狀況不良企業移送信用保證注意事項」所列不得送保情形之直接或間接受災企業（包含大、中小企業及財團法人組織之醫院，但一般事業不含金融及保險業、煤礦開採業、特殊娛樂業〈詳參財政部編印之「中華民國稅務行業標準分類」或上網查詢，網址 <http://www.mof.gov.tw/statistic/class/>>）。

※受災企業定義悉依行政院九二一震災災後重建推動委員會研商「二十億元信用保證基金適用受災企業之定義」會議紀錄之結論辦理。

4.本項保證不受下列規定限制：

- (1)新保證項目第一年内授權保證成數最高七成之規定（參閱第 16 頁）。
- (2)使用統一發票企業短、中期週轉授信總餘額之送保限制（參閱第 31 頁）。
- (3)「金融機構以授權方式送保案件核定保證成數作業要點」之規定，即送保逾期比率偏高之授信單位不受降低保證成數之限制。（參閱第 28 頁）。
- (4)「信用或營業狀況不良企業移送信用保證注意事項」授權保證成數最高五成之限制（參閱第 9 頁）。
- (5)「同一經濟利害關係企業授權送保之限制」規定，即僅得對其中一家企業以授權方式送保，其餘均應以專案方式送保之限制（參閱第 19 頁）。
- (6)「對使用統一發票企業負債比率超過四〇〇% 之授權送保限制」規定，即授信單位對負債比率（負債/淨值）超過四〇〇% 之使用統一發票企業辦理授信，以授權方式辦理者，保證成

數最高五成之限制（參閱第 32 頁）。

5.信用保證之授信：

(1)授信種類：

- ①短期週轉融資：最長以一年為限。
- ②中期週轉融資：最長以五年為限，並約定自貸放日後按月或按季分期攤還，但憑工程合約撥貸、依九二一震災各項優惠貸款要點辦理之貸款，或其他基於事實需要，經本基金同意者，不受前開期間及償還方式之限制。
- ③資本性支出融資：依照授信單位核定之貸款期間及償還方式辦理。

(2)授信額度：

- ①短、中期週轉融資：每一企業移送本項信用保證之短、中期週轉融資不得逾年營業額之百分之二十，且不得超過二千萬元。上述「年營業額」得以八十七年一月至授信核准日前任何連續十二個月之營業額認定。
- ②資本性支出融資：每一計畫貸款額度，最高不得超過該計畫成本之百分之八十，且不得超過六千萬元。
- ③本項保證之資本性支出融資不受本基金對同一企業保證之融資總額度最高一億元之限制（參閱第 33 頁）。

6.送保方式：

- (1)辦理週轉融資或資本性支出融資送保之授信單位分別各以一家為限。
- (2)週轉或資本性支出融資首次送保前，授信單位均應以「授權送保查詢書」辦理查詢。
- (3)除經本基金查覆不得以授權方式送保者外，一律授權授信單

位，依授權送保有關規定辦理。

(4)授權送保查詢書、專案申請書、移送信用保證通知單（右上角）註明「震災企業貸款」信用保證項目，並加註融資種類，如：週轉融資、資本性支出融資，俾便儘速處理相關作業。

7.其他

授信單位對代位清償之請求權，以本項保證專戶之淨值為限，不及於本基金之其他財產。

(六)微型企業創業貸款之信用保證

1.辦理依據：行政院核定之「微型企業創業貸款要點」（以下簡稱貸款要點）。

2.辦理期限：至九十四年一月二十一日止。

3.信用保證對象

符合貸款要點第三點規定之失業中高齡創業者。

4.信用保證之授信

(1)貸款額度

依其計畫所需之資金（購置廠房、營業場所、機器設備或營運週轉金）八成貸放，惟每一借戶申請貸款總額度不得超過一百萬元，得分次申請。

(2)貸款期限及償還方式

最長六年，含寬限期一年；寬限期屆滿後本息按月平均攤還。

(3)其餘如保證條件、申貸程序、申請期間等，悉依貸款要點相關規定辦理。

5.其他

(1)本項貸款僅得於授權額度內以授權方式移送本基金信用保證，且於首次送保前，授信單位應以「微型企業創業貸款授

權送保查詢書」辦理查詢。

(2)申貸者及其所創或所營企業應共同出具切結書給授信單位，承諾本項貸款未清償前，申貸者出資額或股份不得轉讓。授信單位如知悉申貸者違反切結書者，移送保證之貸款應視為到期，立即收回。

(3)申貸者及其所創或所營企業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送保：

- ①未依貸款要點第四點規定及 5.之(2)規定出具切結書者。
- ②經向台灣票據交換所查詢，其使用票據受拒絕往來處分中，或知悉其退票尚未清償註記之張數已達應受拒絕往來處分之標準者。
- ③經向金融聯合徵信中心查詢或徵授信過程知悉其有債務逾期尚未清償，或有信用卡消費款項未繳，遭發卡銀行強制停卡，且未繳清延滯款項者。

(4)本項貸款保證得排除下列規定之適用：

- ①新增保證項目第一年内授權保證成數最高七成之規定(參閱第 16 頁)。
- ②「金融機構以授權方式送保案件核定保證成數作業要點」之規定，即送保逾期比率偏高之授信單位不受應降低保證成數或停止以授權方式送保之限制(參閱第 28 頁)。
- ③「信用或營業狀況不良企業移送信用保證注意事項」規定(參閱第 9 頁)。

肆、保證手續費

一各保證項目保證手續費之計收標準

保 證 項 目	基金計收保證手續費 年 費 率	收 取 對 象 及 有 關 規 定
一般貸款	0.75%	由授信對象繳付；但經基金保證之授信，授信單位應按擔保放款或政府規定之其他優惠利率計息。
商業本票保證		
外銷貸款		
購料週轉融資		
政策性貸款		
促進產業研究發展貸款		
小額簡便貸款		
發展貸款（註 1.）		
自創品牌貸款		
青年創業貸款		
傳統產業九千億元 專案貸款（註 2.）		
震災企業貸款		
微型企業創業貸款		
履約保證	由授信單位所收保證手續費之五成移充	

註 1：發展貸款項下之「中小企業特案融資保證」保證手續費之計收，其授信屬履約保證者，應由授信單位向申貸企業所收保證費之五成移充，其餘授信依保證金額及保證期間按年費率 1%計收。

註 2：非中小企業送保「傳統產業九千億元專案貸款」，其授信屬履約保證者，應由授信單位向申貸企業所收保證費之五成移充。

二、計算方式

(一)新授信案件

送保案件之保證手續費，除履約保證係以授信單位向授信對象所收保證手續費之五成移充外，其餘均依授信移送保證期間，以「月」為單位計算。月數之計算係以授信起日至次月之相當日（無相當日者為該次月之最後一日）為一個月，餘類推；畸零天數自相當日之次日計算至訖日止，在十五天（含）以下者免計，超過十五天者進整以一個月計。但一筆授信移送保證期間未達一個月者，仍應以一個月計（①保證手續費收取月數之計算參閱第 112 頁計算範例(二)；②採年金式本息按月平均攤還且一次收足全部期間保證手續費之計收速查表參閱第 111 頁之計算範例(一)）。

(二)展期案件

- 1.應就展期前後之全部保證期間重新計算保證手續費，以補收其與原繳保證手續費之差額。（展期保證手續費收取月數之計算參閱第 112 頁計算範例(三)）。
- 2.毋需補收展期保證手續費者，仍應填送「移送信用保證通知單」（格式參閱第 85 頁應用表格(七)之 1），並一律以掛號方式郵寄本基金；使用「信用保證網路作業系統」填送者，免再郵寄「移送信用保證通知單」。

三、繳費方式

- (一)由授信單位於授信時一次或逐年計收，並於授信之翌日起七個營業日內匯存入本基金指定專戶。
- (二)定額度定期間循環動用之「票借短期放款」與「押標金貸款」

或其他經本基金同意之授信案件，如因動用次數頻繁，且每筆動用期間較短，以逐筆計收保證手續費送保確有困難者，得依契約額度及期間（得另加最後一筆動用之可能最長授信期間）整批一次計收保證手續費送保。採整批一次送保者，已動用各筆之授信期間，如超逾已繳保證手續費有效期間者，其短收部份，至遲應於已繳保證手續費有效期間屆滿二個月內補收，並匯存本基金指定之存款帳戶，否則，本基金自動解除保證責任。

(三)移送信用保證之授信期間超過一年以上，而保證手續費採逐年收取者，於送保第二年起各年之手續費，至遲應於已繳保證手續費之有效保證期間屆滿後二個月內計收匯存本基金指定之存款帳戶，否則本基金自動解除保證責任，但有具體理由經本基金同意者，不在此限，為避免遺漏計收情事，請先徵提各年保證手續費票據收執備付。

(四)授信單位於匯存保證手續費時，應將「移送信用保證通知單」第三聯寄（送）交匯存專戶所屬營業單位之支存部門，再由該部門彙總及定期轉送本基金；保證手續費匯存專戶所屬營業單位採媒體方式彙總報送本基金者，其聯行免再寄（送）第三聯。

(五)凡本基金未開立保證手續費匯存專戶之金融機構，授信單位計收之保證手續費應於規定之期限內轉匯存台灣中小企業銀行營業部支存 01001000701 號帳戶，並將「移送信用保證通知單」第三聯寄（送）交該單位之支存部門。

(六)本基金在各金融機構開立之支存專戶請參閱第 87 頁應用表格(七)之 3 匯轉專戶帳號一覽表。

四提前解除保證責任後保證手續費之退還

- (一)移送信用保證案件，基於合理原因提前通知本基金解除保證責任，且解除後之剩餘期間在一個月以上者，授信單位或借戶得向本基金申請退還剩餘期間保證手續費。
- (二)提前解除保證責任案件，於解除後一個月內通知本基金者，自解除日起核退保證手續費，若解除後逾一個月始通知本基金者，自通知日起核退保證手續費。
- (三)若屬一筆授信分次通知本基金提前解除保證責任之案件，請於全案解除保證責任時向本基金提出退費申請，本基金將依授信單位各次解除通知情形，按前述原則核退保證手續費。
- (四)凡溢收、短收或因提前清償申請退還之保證手續費，其金額在五百元以內者，得不予退補。
- (五)已簽約使用「信用保證網路作業系統」金融機構所屬授信單位，其送保案件於各筆授信全數解除本基金保證責任後，系統將於該筆授信下釋出「退費」功能鍵，以供點選申請退還保證手續費。

伍、送保授信案件之期中管理

一、信用惡化之通知

(一)送保案件尚未到期，有下列情形之一時，授信單位應於知悉之日起二個月內通知本基金：

1. 授信對象停止營業者。
2. 未能依約分期攤還達一個月者。
3. 授信對象或其負責人受票據交換所拒絕往來處分者。
4. 應繳付之利息延滯期間達三個月者。（例如一般貸款約定按月繳息，借戶於二月二十一日應繳交利息，至五月二十一日未繳，其後仍未繳付，則授信單位至遲應於七月二十一日前通知基金）。
5. 授信對象或其負責人受破產宣告，或清理債務中，或其財產受強制執行、假扣押、假處分或拍賣之聲請者。
6. 授信對象或其負責人被提起足以影響償債能力之訴訟者。
7. 其他信用惡化情形，授信單位主張提前視為到期者。

通知時，請以公函或「期中管理通知單」（格式參閱第 102 頁應用表格(六)），敘明是否主張視為立即到期及其理由（若該戶繼續經營、業務尚有展望，得不視為立即到期），並以掛號郵寄，以免遺失。

(二)前述通知期限之兩個月係指授信單位知悉之次日起，迄兩個月後相當日之前一日止，如期限之末日為星期例假日，則順延一日。

(三)如本基金收文日期在通知之期限七天以後，且授信單位未填列寄發日期，或填列之寄發日期與本基金收文日期顯不相當，經本

基金函詢而未能檢送郵寄憑證影本以供認定，即以收文日之前七天視同通知之寄發日期。

二、授信屆期（含視同到期）前借保戶申請塗銷抵押物抵押權之處理

- 1.除與專案保證案件之准貸條件（含總分支機構之授信核准條件及本基金核保條件）有關者，應先函經本基金同意後，始得辦理外，其餘送保案件由授信單位逕依其總管理機構之規定辦理。
- 2.送保案件如有第 64 頁「信用惡化之通知」之(一)所列七款情形之一時，應先呈報其總管理機構核准後，檢附核准文件影本及其相關案情資料，函洽本基金同意後，再行辦理。(格式參閱第 106 頁應用表格(三))。

陸、送保授信案件到期之處理

一、到期清償

送保案件於清償授信後，授信單位應於次筆相同保證項目之授信移送保證之「移送信用保證通知單」上「償還情形欄」註明其還款日期及金額，俾免超過授權額度或專案申請之金額。

二、申請展期或分期償還保證

(一)基本條件

送保案件到期未獲清償時，如符合下列基本條件，得依後述(二)至(四)項相關規定，於原保證成數範圍內辦理展期保證或分期償還保證：

1. 授信對象繼續經營中。
2. 授信對象在授信單位之授信無積欠利息情形。
3. 授信對象在授信單位無授信逾期情形。
4. 授信對象及其負責人使用票據均無受拒絕往來處分中之情形。（票信之查詢，請依第 10 頁 1. 票信查詢之相關事項之(3) 規定辦理）
5. 原保證人繼續保證（但經本基金同意者不受此限）。

(二)展期保證

1. 展期保證之期間

- (1) 授權或專案送保案件，其原保證期間與展期期間合計之最長信用保證期間，應符合各該保證項目保證期間之有關約定。
- (2) 小額簡便貸款信用保證如係於該保證要點規定之授權額度及保證成數範圍內辦理其他信用保證項目之融資，仍應以

「小額簡便貸款」項目送保，併應符合該其他授信項目信用保證要點之信用保證期間及展期等有關規定。

2.保證案件展期之申請

(1)符合各該保證要點或本基金另函規定得逕予展期之保證案件，授信單位得依有關約定逕准辦理。

(2)非屬上述(1)範圍內之展期保證案件，授信單位應先徵得本基金同意後，始得辦理。

(三)分期償還保證

1.得辦理分期償還保證之融資

(1)一般貸款項下之票據、信用狀融資及其他短期週轉融資。

(2)商業本票保證。

(3)外銷貸款。

(4)購料週轉融資。

(5)小額簡便貸款項下之短期週轉融資。

(6)其他經本基金同意之週轉融資。

小額簡便貸款信用保證如係於該保證要點規定之授權額度及保證成數範圍內，辦理前述第(1)至(4)款及第(6)款保證項目之融資者，應適用所辦理融資項目信用保證要點之保證期間及展期等規定。

2.分期償還之期間及償還、申請方式

(1)企業應於各筆融資原保證到期日後二個月內先行償還本金一成以上，餘款應自原保證到期日後最長四年內按月或按季分期平均償還。授信單位應於各筆融資原保證到期日後二個

月內填具「週轉融資分期償還申請書」（格式參閱第 91 頁應用表格(出)）向本基金申請。

(2)保證案件如企業於原保證到期日後二個月內先行償還本金三成以上，餘款自原保證到期日後最長四年內按月或按季分期平均償還者，得由授信單位逕自核准辦理，無須事先徵得本基金同意。

(3)基於事實需要經本基金同意者，上列(1)、(2)得不受按月或按季平均償還之限制。

(4)依上列規定辦理分期償還之案件，得免依本基金保證案件「發生逾期之處理」有關約定辦理。但企業如有一期未能依約履償，除非徵得本基金同意變更分期償還方式，否則，授信單位應即將該筆融資視為立即到期，並依「授信發生逾期之通知及催收」（參閱第 69 頁）之規定通知本基金。

3.分期償還期間新案授信送保之限制

分期償還之融資未清償前，本基金得審酌個案情況，對企業及其相同負責人或負責人互為配偶之關係企業擬送保之新案授信（含原授信額度到期重新續約）通知應改以專案方式申請信用保證。

(四)通知本基金展期或分期償還保證及匯存保證手續費之期限

依前述二之(一)至(三)規定同意辦理之展期或分期償還保證案件除下列情事應依其規定期限辦理外，其餘應於原授信保證到期日或核准變更分期償還方式之日後二個月內或本基金指定之期限內將保證手續費（展期保證手續費計算規定參閱第 61 頁）匯存本基金指定收款帳戶，並將「移送信用保證通知單」（格式參閱第

85 頁應用表格(七)之 1) 填送本基金備查；已簽約使用「信用保證網路作業系統」金融機構所屬授信單位則應於該期限內，由網路辦理，不須另行寄送「移送信用保證通知單」。

(1)購料週轉融資保證，倘原僅就「簽發即期信用狀或提供開狀保證」送保，及至贖單或交貨時復給與贖單貸款或匯票承兌者，應於貸款或承兌之翌日起七個營業日內辦理。

(2)外銷貸款保證，倘原僅就出口前外銷貸款送保，至出口後以出口押匯款扣償原送保出口前外銷貸款者，應於扣償之翌日起七個營業日內辦理。

三、自動解除保證責任

授信到期日後兩個月內未依前述二辦理展期或分期償還保證，且未通知逾期者，本基金即自動解除保證責任。

四、發生逾期之處理

(一)逾期授信之範圍

- 1.各項授信保證已屆清償期而未清償者。
- 2.授信雖未屆清償期，但借保戶之信用狀況、財務情形顯著惡化、債權已失安全性、如期收回顯有困難，且承辦授信單位已主張借戶喪失期限利益，授信已視為立即到期者。

(二)授信發生逾期之通知及催收

授信到期或視為到期後，應於兩個月內以公函或「保證戶逾期案件報表」（格式參閱第 103 頁應用表格(五)）或「保證案件期中管理通知單」（提前視為到期之案件使用，格式參閱第 102 頁應用表格(六)）通知本基金，並以掛號寄交，以免遺失。

- 1.本款所述兩個月，除起算日係以每筆授信到期日（循環動用者為各筆動用之到期日）之次日起算外，其通知之期限準用信用惡化之通知(二)、(三)規定（參閱第 64 頁）。
- 2.關於出口前外銷貸款發生逾期之通知：

出口押匯與出口前外銷貸款已一併移送信用保證者，如嗣後出口前外銷貸款未能按期出口辦理押匯還款時，授信單位應於出口前外銷貸款到期日後兩個月內通知本基金，而非於出口押匯保證訖日後兩個月內通知。另如出口前貸款之憑貸書件修改展延有效期限，致需展延保證訖日時，亦應於上開出口前貸款到期日後兩個月內辦理展期手續。
- 3.信用保證項目規定得以暫定授信期間送保之案件如發生逾期，授信單位應於實際授信到期日或暫定授信到期日二者先屆期之次日起二個月內通知本基金。
- 4.保證之授信發生逾期後有關之催討或訴追，授信單位應依一般銀行催收作業程序辦理，並詳查其原因及其實際之困難，研判該借戶之將來展望，在輔導及確保債權兩大原則下，視其情節之輕重，謀求適當之解決方案。情節嚴重之逾期案件，應迅速採取法律途徑求償，並先行對借保戶財產採行保全措施（含扣抵借保戶之存款、押匯款、工程款、旅遊業保證金、保險理賠金等）。
- 5.對延滯已久之逾期案件，前經評估核無實益之借保戶財產仍請適時重新查估，並應對已因增值或其他事由而轉具執行實益者，即予妥採保全措施或執行求償。

6.經基金函請訴追之逾期案件，應依規定採取必要之催收措施，但因執行顯無實益或其他特別事由，經基金同意暫緩或以其他方式處理者，不在此限。

(三)逾期授信戶資料表之填送

新發生之逾期案件，應於授信屆期（含視同提前到期）後三個月內填送「逾期授信戶資料表」（格式參閱第 104 頁應用表格(甲)），惟授信單位有把握於屆期後四個月內全數收回者得免填送。

(四)列管期間逾期案件報表之填送

逾期案件於逾期金額有異動時（含經本基金洽請時）應填送「保證戶逾期案件報表」（格式參閱第 103 頁應用表格(乙)）通知本基金，如一年內均無變動者，則請於每年一月填送該表通知本基金。

(五)授信逾期（含視同到期）後分期或延期償還之處理

逾期案件經授信單位同意分期或延期償還者，如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且不涉及撤銷借保戶財產之假扣押或塗銷抵押權或解除保證人之保證責任者，得以「逾期送保案件分期或延期償還通知書」（格式參閱第 105 頁應用表格(丙)）通知本基金備查。

- 1.借保戶財產已採取保全程序；或已高額設押授信單位，無脫產之虞。
- 2.擔保物足以涵蓋借戶總債務。
- 3.借保戶財產已高額設押其他金融機構，且經查金融聯合徵信中心授信資料佐證，該財產顯無實益。

(六)逾期保證手續費之計收

逾期案件經同意分期或延期償還者，應於辦理之同時一次收足或逐年計收逾期保證手續費，並以「移送信用保證通知單」通知本基金（保證手續費計算方式與送保時相同）；已簽約使用「信用保證網路作業系統」金融機構所屬授信單位應由網路辦理，不須另行寄送「移送信用保證通知單」。以其他催討方式收回者，則請於收取利息時一併計收，或於還清逾期款時補收。逾期保證手續費計收至全數收回之日或本基金交付代位清償備償款之日止。

(七)授信屆期（含視同到期）後塗銷抵押權或撤銷假扣押、假處分之處理

送保案件屆期（含視同到期）後，申請此類案件，應先呈報總管理機構核准後，檢附核准文件影本，及其相關案情資料，函洽本基金同意後，再行辦理（格式參閱第 106 頁應用表格(三)）。

(八)授信逾期（含視同到期）後更換或減少連帶保證人之處理

授信送保案件屆期（含視同到期）後更換或減少連帶保證人，應先依其總管理機構之規定辦理後，再函本基金同意後方得辦理。

(九)收回款之帳務處理

送保授信逾期或視同到期後，對主從債務人之債權有收回（含扣抵借保戶之存款、貸款轉存之定期存款、押匯款、工程款、執行薪津等）時，除係處分擔保品之收回款，得優先抵償徵提該擔保之債權外，其餘收回款均應按送保授信及未送保授信之餘額比率沖償，不得僅沖還未送保部份（沖償之計算範例參閱第 113 頁計算範例四）。

柒、代位清償

一、申請時期

於授信到期（含視同到期）屆滿五個月，已對主從債務人（含額度保證書上之保證人、備償票據發票人、背書人等）依法訴追並取得執行名義且借款人已停止營業後，得申請本基金先行交付代位清償之備償款項。

二、申請方式

以「保證案件先行交付代位清償備償款項申請書」提出申請（格式參閱第 107 頁應用表格(三)）。

三、申請範圍

- (一)本金：指尚未收回之逾期授信保證部份之本金。
- (二)積欠利息：指授信到期（視為到期）前未收取之利息。
- (三)逾期利息：指授信到期（視為到期）後未收取之利息，最高以該到期（視為到期）日後六個月為限。
前兩項利息以原約定之擔保放款或政府規定之其他優惠利率計算，適用之利率遇有調整或分期攤還陸續收回者，按各期之保證餘額分別計算。
- (四)訴訟費用：俟訴訟終結及執行借保戶財產分配完畢，如有不足再申請按追訴當時保證金額佔追訴標的金額之比率分攤為原則。

四、先行交付代位清償之備償款項後之處理

- (一)經本基金先行交付代位清償之備償款項後之案件，授信單位仍應繼續積極催討或訴追，並依約填報逾期案件報表，若有收回(含

訴訟費用、本基金先行交付備償款項之日起至收回日止之利息) 應即按保證比率匯還本基金。

(二) 本基金先行交付代位清償之備償款項之案件，無論轉銷呆帳與否，均應隨時注意債權時效問題，俾免喪失追索權。

(三) 送保案件未全數收回前，授信單位有下列情事之一或其他影響債權收回之情事者，本基金得將其前先行交付代位清償之備償款項悉數收回。但授信單位若能提出具體資料經本基金認可足以核計影響收回數者，僅就影響金額收回。

1. 未依法將送保授信餘欠債權參與債務人財產拍賣之分配，或對法院分配表有誤列時未聲明異議，致影響債權收回者。
2. 未依本基金規定採取必要之催收措施，亦未於期限內告知未處理之理由者。
3. 未經本基金同意，逕行同意塗銷借保戶財產之抵押權或撤銷假扣押、假處分者。

五、備償款項之沖轉

授信單位收到本基金先行交付代位清償之備償款項時，得先行沖償「逾期放款」(就原先行交付代位清償之備償款項分別沖還本金、利息及訴訟費用，不得將備償利息部份移用於沖抵本金)，並請一併檢附相關帳冊影本通知本基金備查(格式參閱第 110 頁應用表格(圖))。授信單位於沖抵後仍應依前述有關規定對評估核無實益之借保戶財產適時重新評估，並追查借保戶有無其他可供執行之財產或薪資，俾得執行取償，至於本基金攤付之訴訟費用仍應併同債權本息依法參與分配，若有收回款項仍應按比率匯還本基金(沖轉之計算範例參閱第 114 頁計算範例(五))。

捌、不代位清償準則

一、授權融資保證案件，其融資對象資格與本基金規定不符者。

二、專案送保案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一) 授信單位知悉授信對象、負責人、負責人之配偶及其擔任負責人之其他企業等之不良徵信紀錄或授信單位徵信資料上認為應加注意事項，未載明於專案申請文件內。

(二) 未依專案申請文件及本基金保證書函所列條件辦理者。

三、授信作業違反財政部、中央銀行及授信單位之總管理機構之規定，或未依授信案件之准貸條件辦理者。

四、違反本基金短、中期週轉授信總餘額之有關規定者(參閱第 31 頁)。

五、購置土地、廠房或機器設備之授信案件，授信單位未依一般程序設定第一順位抵押權或動產抵押權，亦未將無法設定或無設定實益之情形通知本基金者。但機器設備之授信期間未超過兩年者，不在此限。

六、未徵提授信對象營業證照上之負責人及徵信資料中認定之其他實際負責(經營)人為連帶保證人者。

七、授信款項未按貸款用途使用而經查實用於收回授信單位之原有債權(不論該債權是否經基金保證)者，依該部份占送保授信金額之比率解除保證責任，但本基金另有規定，或用於收回未超過應繳付日一個月之利息者，不在此限。

授信款項支領之日，收回授信單位之原有債權者，視同以該授信款項收回，準用前項處理，但以當日進帳之信用狀押匯款、託收款、票據提示兌償款、前一日存款餘額(不含備償專戶等已指定用途之

款項)，或其他有明確來源之款項收回者，不在此限。

八違反財政部「金融人員生活道德規範」規定，授信款項有流入授信單位辦理該案徵、授信有關人員帳戶，或經其在支領票據上背書，或以其他方式領用者，全案解除保證責任。

授信單位其他人員，有前項情事經其總行查無弊端者，得就涉及金額占該送保授信金額之比率解除保證責任。

九送保案件尚未到期，有下列情形之一，授信單位未於知悉之日起二個月內通知本基金者。

(一)授信對象停止營業者。

(二)未能依約分期攤還達一個月者。

(三)授信對象或其負責人受票據交換所拒絕往來處分者。

(四)應繳付之利息延滯期間達三個月者。

(五)授信對象或其負責人受破產宣告，或清理債務中，或其財產受強制執行、假扣押、假處分或拍賣之聲請者。

(六)授信對象或其負責人被提起足以影響償債能力之訴訟者。

(七)其他信用惡化情形，授信單位主張提前視為到期者。

但授信單位已採取適當保全措施不影響債權確保，且未因疏於通知而使本基金在該二個月期限後，對該授信戶及其關係企業新增保證債務者，不在此限。

十、送保案件到期未收回，未於兩個月內通知本基金者。

但授信單位已採取適當保全措施不影響債權確保，且未因疏於通知而使本基金在該二個月期限後，對該授信戶及其關係企業新增保證債務，授信單位並於該通知期限屆滿後二個月內補通知本基金者，

不在此限。

士 送保案件到期或提前視為到期未能全數收回，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全案解除保證責任。

(一)未依一般銀行催收作業措施催收，致影響授信收回者。

(二)未於本基金公函所訂期限內採取必要之催收措施，亦未於期限內告知未處理之理由者。

(三)未經本基金同意逕行塗銷對借保戶之抵押權或撤銷假扣押、假處分者（授信尚未到期，如有第九條(一)至(六)款所列情形者，比照辦理）。

但授信單位能提出具體資料經本基金認可足以核計影響收回數者，僅就影響金額解除保證責任。

三 除前列各條外，其他違反各該信用保證項目內容、移送程序及有關換文規定者。

備註：如授信單位於授信前已知悉其將用以償還他行或聯行債務者，不得移送信用保證；惟對已送保之週轉貸款案件，經授信單位重新評估後，擬予續借者，得以專案方式申請本基金核准續借，不以償還一天為必要（相關規定請參閱第 22 頁）。

玖、應用表格及計算範例

